

富達2025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富達與永續投資	1
1.關於富達國際 ¹	
2.關於富達台灣 ²	
3.永續投資治理	
4.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二、永續投資原則	8
1.永續投資信念	
2.永續投資方針 - 整合、盡職治理、解決方案	
3.系統性永續主題	
4.影響力框架	
三、整合	10
1.ESG 的分析與決策	
2. 富達整合永續性之工具	
四、盡職治理	15
1. 議合	
I.如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並評估議合成效	
II.2025 年富達 (包含富達台灣) 與富達台灣境內基金所投資之全球企業議合情形	
III.2025 年富達 (包含富達台灣) 與台灣企業議合情形與階段里程碑	
IV.2025 年富達 (包含富達台灣) 與富達台灣境內基金投資之全球企業議合個案	
2.投票	
I. 永續投資投票	
第一部分: 我們的投票原則	
第二部分: 投票治理與流程	
第三部分: 投票指引	
II. 富達台灣出席股東會與投票事項	
3.對投資決策的影響	
五、解決方案	44
1.永續投資框架	
2.排除框架	
3.多重資產	
六、利益衝突管理	46
1.聲明與揭露	
2.管理和盡職治理有關的利益衝突	

附錄一、富達台灣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明細與反對議案逐案說明

¹以下稱富達國際、富達集團或富達

²以下稱富達台灣或富達投信

一、富達與永續投資

1. 關於富達國際(以下稱富達國際、富達集團或富達)

「富達」或「富達國際」係指 FIL Limited 及旗下子公司。富達國際是一家私人擁有的全球投資與退休儲蓄公司，業務遍及全球 30 多個國家，服務超過 280 萬名客戶。成立於 1969 年的富達國際，原為美國富達投資公司的國際業務部門，並於 1980 年成為獨立機構。現在富達主要由資深管理階層及創辦家族持有，其餘股權由慈善機構持有。我們的客戶涵蓋各國央行、主權財富基金、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和個別投資人。富達國際的使命是為客戶打造更美好的財務未來。我們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為不同市場和客戶群提供投資指導和解決方案。2025 年，富達國際透過下述 ISS 和 GPS 架構進行營運。富達國際主要從事兩項業務：

1. 投資解決方案和服務(ISS)：資產管理業務，透過基金和獨立委託提供批發、機構和其他專業投資解決方案。
2. 全球平台解決方案(GPS)：資產持有人和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職場投資、個人投資和諮詢服務。

富達提供自家與外部的投資方案，並提供投資相關商品與服務。對於個人投資者及其顧問，我們提供指導協助使其以簡單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投資。針對退休基金、銀行和保險公司等機構，富達提供量身訂製的投資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以及全方位資產管理外包服務。針對雇主，我們提供職業年金管理服務，可搭配或獨立於投資管理服務之外。此外，富達認為評估永續發展特性是基本面投資的一部份，將其納入投資流程，讓我們可全面評估企業和市場。富達國際在台灣發行多檔 ESG 相關基金，富達不只帶給客戶更多永續投資選項，同時也彰顯我們在實踐永續發展投資的決心和貢獻。



股票

此投資策略旨在實現長期資本成長。投資策略包括多元化地區、單一國家和全球性產業或主題。



固定收益

此投資策略旨在提供固定收益和資本收益。投資策略範圍包含投資級債券和非投資級債券。



多重資產

此投資策略由多樣的資產類別組成，富達投資團隊可以根據投資目標和市場條件調整資產組合。



永續投資

我們已將永續投資完全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我們認為改善投資結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通過治理參與影響公司行為。



主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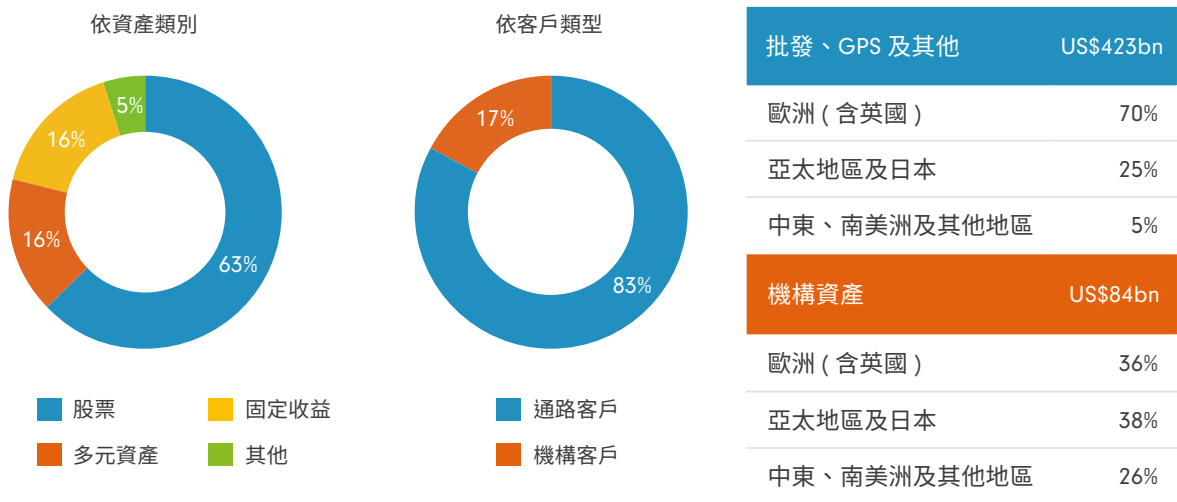
我們除了使用不同資產類別包含股票、固定收益及量化交易的投資策略外，同時加入多重資產業務經驗，以提供風險可控、更加穩健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



私募資產

通過將私募資產納入到我們的投資方案中，我們可以幫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和涵蓋各資產類別的資產配置服務。我們成為滿足各種投資需求的一站式投資選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達國際的資產管理規模(AUM)為5,070億美元。本圖表顯示按資產類別、客戶類型和地理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AUM)。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資料截至 2025/12/31。

PRI評級：

PRI，全名為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為聯合國支持倡議下的國際組織，旨在大力推動各國私人機構將 ESG 永續發展概念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並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市場及責任投資理念。該組織定期發布評鑑指標以衡量一般組織機構中對於永續責任投資發展的實踐程度。自 2012 年起，富達國際即成為 PRI 的簽署機構，富達國際在 2025 年 PRI 各類別評估中取得亮眼評級，多個直接投資類別獲得五星評級，整體表現亦多數達到或優於同業中位數水準，反映富達國際持續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與盡職治理流程。

	2025 年富達星號評級	2025 年中位數
政策治理與策略	★★★★☆	★★★★☆
間接 - 上市股票 - 被動	★★★☆☆	★★★★☆☆
間接 - 上市股票 - 主動	★★★☆☆	★★★★☆
間接 - 固定收益 - 主動	★★★☆☆	★★★★☆
直接 - 上市股票 - 主動量化	★★★★★	★★★★☆
直接上市股票 - 主動基本面	★★★★★	★★★★☆
直接 - 房地產	★★★★☆	★★★★☆
直接 - 固定收益 - 主權、超國家和機構 (SSA)	★★★★★	★★★★☆
直接 - 固定收益 - 企業	★★★★★	★★★★☆
直接 - 固定收益 - 證券化	★★★★★	★★★★☆
建立信任措施	★★★★☆	★★★★☆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2025。PRI 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數據於 2025 進行評估。

* 註：詳細內容與中位數計算方式請參閱[公開 RI 報告](#)(英文版) 和[評估報告](#)(英文版)

2. 關於富達台灣(以下稱富達台灣或富達投信)

1986 年，為協助台灣投資人與全球投資脈動接軌，富達正式進軍台灣，成立富達投顧，其後陸續成立富達投信與富達證券，參與台灣基金市場的蓬勃發展。

富達國際堅實的投資實力，歷年來獲得三大基金獎評審團青睞，給予高度肯定！從 2011 年連續五年蟬聯「傑出亞洲基金管理公司」冠軍，2023 至 2024 連續兩年獲得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即可證明。為服務政府基金、壽險公司、金融機構等法人投資客戶，富達亦成立法人投資服務團隊，以股債專業評估、高度風險控管、優異績效表現，贏得法人投資客戶的信任，持續不斷挹注委託資產，充分印證富達投資團隊的與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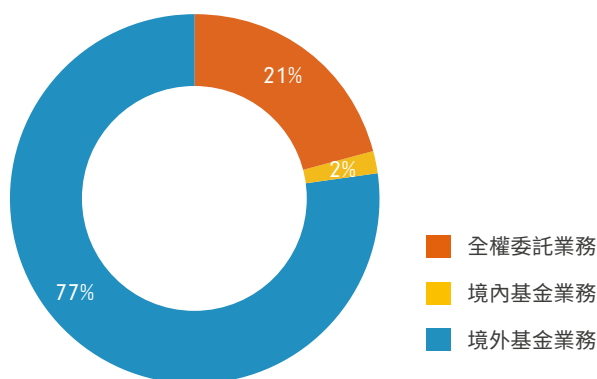
富達在台灣深耕 40 年，除了為投資人提供豐富多元的投資選擇外，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投身公益，藉由捐款與實際議合等各類活動，關注偏鄉教育、環境保護、兒童發展等各面向議題。

2024 及 2025 年，富達國際連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肯定富達長期投入台灣市場、持續強化在地投資研究、人才及服務能量，並支持台灣資產管理產業的永續發展。

富達更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懷與支持弱勢團體以及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協力創造善的循環，為台灣社會邁向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公司之業務和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以及公司業務之市場範圍

全球金融行情瞬息萬變，富達投信善用全球研究資源，高度深入掌握產業趨勢、結合全球股債投資研究資源，推出適合台灣投資人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富達投信在台灣持續發展境內外基金業務，且積極拓展全權委託業務，以期透過全球投資服務平台，滿足投資人多樣的投資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合併資產規模約為新臺幣 4,819 億元，各項業務佔資產規模比例如下：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資料日期 2025/12/31。

3. 永續投資治理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簡稱「董事會」)

FIL Limited 董事會是富達國際內部最高層級的決策機構，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其對以下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 制定集團政策
- 確保集團內建立完善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 制定並維護集團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誠信規範
- 保護富達品牌聲譽
- 確保富達的財務穩定性

這最終意味著對本集團策略 (包括永續發展策略)、治理及風險監督承擔責任；其中包括與永續發展相關或 ESG 風險、設定整體風險胃納，以及企業風險架構。此外，董事會也負責確保設定內部控制，以支援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並保障客戶及顧客。

總裁已將本集團策略 (包括永續發展) 相關責任授權，並由如下所述的全球營運委員會 (GOC) 提供支援。

FIL 稽核與風險委員會 (ARC)

董事會已授權稽核與風險委員會 (ARC) 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包括重大 ESG 與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法律和法規要求的遵循情形。ARC 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管理階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導完整性相關報告，並監督內部與外部稽核的範疇及成效。

全球營運委員會 (GOC)

全球營運委員會 (GOC) 由富達國際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投資解決方案與服務 (ISS)、全球平台解決方案 (GPS) 及相關企業職能部門的資深主管。GOC 負責落實董事會在富達國際日常營運中的決策，就永續投資相關事務而言，GOC 由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 (SIOC) 提供支援；企業永續相關事務則由企業永續工作小組 (CSWG) 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提供支援。

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 (SIOC)

SIOC 負責監督資產管理人的永續投資方法。該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由股票投資長擔任主席。副主席為永續長。

SIOC 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永續投資政策與目標，範圍包括氣候、自然及其他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
- 監督更新永續投資原則及永續投資相關架構、資源與程序。這包括工具及排除政策，包含支持監管要求的措施，例如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及英國《永續揭露要求》(SDR)
- 監督客戶所有權權利之行使，包括參與議合及代理投票活動
- 監測永續投資相關監管與政策環境，並促進跨區域法遵
- 檢視永續投資倡議的最新進展，並考量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董事會報告

負責監督風險 (包括 ESG 風險) 的指定委員會及論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外，集團風險長 (CRO)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集團的風險概況，包括 ESG 風險，以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如有需要，子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會將 ESG 相關事務上報董事會。董事會亦可能聽取相關內部團隊就永續發展議題所作的簡報，包括健康與安全團隊及永續投資團隊。

工作小組

SIOC 由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技術專業知識支援，並於各自負責的領域內提出建議。SIOC 保留最終決策權。

- **排除諮詢小組 (EAG)**

EAG 定期審查富達的排除框架與排除清單，並在適當情況下向 SIOC 建議更新，同時考量監管發展、客戶期望及投資考量。小組成員來自富達的永續投資、投資、法務、合規、風險、銷售通路及產品團隊。

- **永續產品與委任解決方案工作小組**

SPMS 定期召開會議，並支援永續投資框架與產品標準的制定及精進。工作小組就永續產品設計、委任解決方案及相關風險考量，向 SIOC 提出建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

- **永續投資及主題工作小組 (SITWG)**

SSITWG 每季召開會議，負責監督我們 SDR 與 SFDR 標籤產品之永續投資模型及主題投資範疇的完整性與演進。工作小組會評估所提出的變更與更新，並向 SIOC 提出建議，以確保整體業務的一致性與穩健性。其成員包括來自永續投資、投資、法務、法遵及風險團隊的代表。

- **永續風險論壇**

永續風險論壇定期召開會議，並就全公司與永續相關的變革活動提供非財務風險監督。負責監督是否符合富達的風險架構及相關法規，追蹤問題解決進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相關事項提報至 SIOC 或其他治理論壇。

其他治理管道

除上述永續發展專責治理架構外，富達國際亦將 ESG 與永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其他委員會及監督流程，包括投資風險與產品治理相關機制。

- **投資風險委員會 (IRC)** 已於各資產類別中設立，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系統化投資及次顧問資產。這包括私募資產治理與監督委員會 (PAGOC)。IRC 提供投資風險 (包括 ESG 相關風險) 的管理監督，並負責確保投資組合依照其既定目標進行管理。IRC 由投資風險職能提供支援，該職能透過既定指標與報告監控基金層級的 ESG 風險。議題與主題性風險可向 ISS Risk & Compliance Committee (RCC) 呈報，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更廣泛的治理論壇及高階管理層呈報。
- **產品及分離委託授權委員會**，包括全球委託授權接受委員會 (GMAC) 以及歐洲和亞洲的區域產品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與新產品、經修訂產品或客製化客戶服務相關的發展情況。這些工作在適當情況下由各自的領導團隊，以及來自整個企業的代表提供支援。這些可能包括產品交付、法務、法規遵循、風險、財務、投資營運、永續投資、通路、客戶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代表。產品審查論壇亦獲得永續產品與委託方案 (SPMS) 工作小組的支援，該小組在 SIOC 的監督下運作。

全球利益衝突委員會

全球利益衝突委員會 (GCC) 負責監督富達的集團企業利益衝突政策及企業利益衝突框架。這是一個由高階管理層組成的全球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新增及修訂的重要利益衝突。《企業利益衝突政策》的日常執行由相關第一道防線業務領域負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合規、內部稽核及風險治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企業永續工作小組 (CSWG)

CSWG 提供建議與技術專業知識，以支持 GOC 制定與推動 Fidelity International 的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並遵循與永續發展相關的資訊揭露要求。CSWG 由永續長主持，成員包括來自相關企業職能部門的高階代表。

CSWG 透過以下方式支援業務：

- 引導企業永續重大性評估，以辨識關鍵影響、風險與機會。
- 建議如何在企業策略與永續目標中反映重大性結果，包括與法規義務及自願性標準相關者。
- 支援各業務單位與地點達成已同意的永續發展目標，並監測其績效。
- 監測與永續發展相關的監管動態，並就合規事宜及新興機會提供建議。
- 就與本集團企業永續聲譽及利害關係人期望相關的事宜提供建議。
- 在相關且具重大性的情況下，支持企業永續發展優先事項與永續投資活動之間的一致性。

CSWG 由區域工作小組與委員會支援，並向 GOC 匯報。

富達台灣公司治理架構

富達台灣為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已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除董事會外，為強化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之職能，設有各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如台灣主管委員會 (Taiwan Senior Leadership Team Executive Committee)、台灣營運委員會 (Taiwan Operating Committee)、風險管理暨法令遵循委員會 (Taiwan Risk & Compliance Committee) 以及台灣 ESG 工作小組 (Taiwan ESG Working Group)。台灣 ESG 工作小組定期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事項進行監測、分析與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公司亦設置產品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產品政策及各項產品相關之發展計劃與執行。

富達台灣ESG工作小組

富達台灣 ESG 工作小組 (Taiwan ESG Working Group) 為隸屬於台灣營運委員會 (Taiwan Operating Committee) 的功能性工作小組，旨在溝通並掌握永續發展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確保各相關部門就優先推動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共識，並維持一致的執行方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投資部門主管、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人員、系統部門主管及總務部門主管。工作小組依循富達國際的環境及氣候相關政策，負責研議、提出並推動富達台灣的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執行計畫，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其主要功能如下：

- 在戰略層面和戰術層面識別和監控永續發展風險和機會
- 制定富達台灣永續發展策略 (企業永續發展和永續投資)，包括產品和思想領導力，並在台灣當地整合富達集團定義的永續相關活動
- 制定整體永續發展內部和外部溝通策略，成為台灣的永續發展大使，包括與當地主管機關、社區和其他社會機構的溝通

- 制定政策和作業程序並監控與業務策略的一致性
- 設定和監控永續發展目標和指標，包括與永續發展目標和承諾相關的目標和指標
- 評估和管理台灣地區的永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教育
- 監控和實施國內外永續發展法規
- 分析與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
- 台灣 ESG 工作小組(Taiwan ESG Working Group)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並每季向富達台灣董事會報告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及因應方案等事項。

盡職治理揭露

富達投信依據監管要求就其盡職治理及投票活動提出報告。在公司層級方面，我們每年發布富達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其中納入具代表性的盡職治理活動案例，報告旨在符合盡職治理守則之要求。投票活動則每年透過富達官網公布投票紀錄來進行揭露。

本報告主要呈現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盡職治理行動與成果，且為完整呈現執行情形，部分內容涵蓋 2025 年之前與 2025 年之後資訊。報告範疇以富達國際與富達台灣為主體，呈現盡職治理相關活動。

4.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對富達國際而言，永續投資和盡職治理始終被視為是核心的重點關切項目。而在富達台灣，我們結合了不同團隊部門，深化落實永續盡職治理之責，每位在富達任職的員工也皆被鼓勵參與各項永續相關推廣活動。以下為富達台灣在 2025 年度的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項目	說明	人力費用與成本
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政策	定期召開 ESG 工作小組會議 + 修訂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約 18 人天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審核與美編	28 人天 (費用 7 萬 + 新台幣)
	網站永續投資與 ESG 相關報告翻譯費用	19 萬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撰寫、翻譯、美編、在地化與審核	約 85 人天 (費用約 22 萬 + 新台幣)
永續報告書撰寫	富達台灣永續報告書撰寫、美編與審核	約 69+ 人天
教育訓練	公司治理與 ESG 相關教育訓練	約 100+ 人天
ESG 相關工具與資料庫	Bloomberg 及 MSCI ESG 評分資料	約 30+ 萬元 (新台幣)
	富達內部專有之氣候評等與 SDG 工具等	集團支援
	集團獨有內部 ESG 評等資料庫	富達集團所有股票及固定收益分析師支援
研究投資	與台灣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每年累計約 50+ 人天
	評估股東會議案	
	參與股東會投票	
	彙整及揭露股東會投票結果	

資料來源：富達投信整理，資料截至 2025/12/31。

二、永續投資原則

永續投資原則旨在闡明富達整體永續投資活動的指導原則與方針。希望藉此讓各界清楚了解我們如何將永續性考量妥善納入投資流程與產品之中。

1. 永續投資信念

我們的宗旨

我們的宗旨是攜手合作，為客戶打造更美好的財務未來。我們相信，將永續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考量、實施有效的盡職治理，並提供永續投資解決方案，能夠支持客戶的長期成果。我們的規模與在地市場布局，使我們能夠在全球及不同區域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透過我們的整合工具支援投資，有助於我們善盡受託義務，以符合當地監管要求的方式來與世界各地的企業展開議合。

我們的核心信念包括：

- I. 永續整合有助於我們達成客戶在財務與永續發展方面的目標成果。
- II. 有效的盡職治理結合由下而上、主題式及全系統的方法，並奠基於健全的治理架構。
- III. 全球視野結合在地理解，可提升研究品質與盡職治理的效能。

2. 永續投資方針

我們的信念形塑我們的永續投資方針，聚焦於以下三個核心要素：整合、盡職治理及解決方案。三者共同支持投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以回應客戶的財務及永續偏好，並遵循適用的監管規範。



I. 整合

我們的專有工具，以及將永續性整合至投資流程中的方法。這包括富達的 ESG 評級、氣候評級、SDG 工具。這些措施有助於支持我們的盡職治理，並運用於我們的產品策略中。

II. 盡職治理

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涵蓋與發行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活動以及代理投票。此外，也詳細說明我們如何運用盡職治理活動，回應四大關鍵系統性永續主題。

III. 解決方案

包括富達永續投資框架 (FSIF)，該框架遵循主要相關法規，例如歐盟的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SFDR) 及英國的永續揭露要求 (SDR)，將永續考量融入我們的投資產品中。FSIF 建立統一的術語，以支持在傳統投資目標之外，對具備明確永續特徵的產品進行設計與分類。包括產品類別、排除項目，以及針對多元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所作調整。

更詳細說明可參閱我們的[永續投資原則](#)。

3. 系統性永續主題

我們認為特定的全系統性永續主題具備**財務重大性**，因為它可能為客戶投資組合、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與被投資公司所在之經濟與社會帶來風險與機會。為了幫助我們有效梳理這些議題，我們已確立四個廣泛的重點領域：**1) 氣候變遷；2) 自然損失；3) 社會資本；以及 4) 有效治理**。關於這些主題在實務中如何處理的進一步資訊，詳載於 第四節[盡職治理](#)中相關段落。

4. 影響力框架 - 我們在投資鏈中的角色

我們使用影響力框架，協助針對系統性重點領域，判定應優先在哪些方面及如何採取行動。這反映富達作為主動型投資人與企業實體，可從四個緊密相依的層面來發揮影響力：

- **整體系統層面**：我們在適當情況下與政策制定者、監管機關及標準制定機構互動，並參與相關倡議，以支持市場健全運作與金融穩定。
- **產業、部門及跨投資組合**：我們適時與企業、產業公協會、學術界及解決方案提供者進行個別及協作式主題議合，以因應必須透過協力合作才能解決的系統性風險。
- **公司/實體層級**：我們透過資本配置、議合及投票，力求影響發行人的行為，並管理投資組合當中永續相關風險。我們也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倡議，管理本身營運所面臨之同類型風險。
- **個人**：我們投資於內部永續發展培訓，同時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解決方案支援客戶處理系統性永續發展主題，並實現其投資與永續目標。

三、整合

1. ESG 的分析與決策

永續整合有助於我們實現客戶所設之財務及永續發展目標。本節說明我們如何將具**財務重大性**的永續相關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運用專有及第三方工具，強化對主動型**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進行基本面分析。我們致力於確保在基本面分析之外，一併考量質性與量化的永續資訊，以全面呈現公司的績效表現。將永續相關因素納入流程，也有助於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排定優先順序。此外，這些整合工具也支援我們所有解決方案一致納入永續性考量，有助於在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監管要求的同時，滿足客戶的財務及永續相關目標。

2. 富達整合永續性之工具

富達國際的永續整合方法由專有評級、工具及流程提供支援，以補充基本面投資研究。這些工具旨在結合傳統投資洞見，發掘具財務重大性的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借助我們龐大的投資分析師團隊的研究成果，以及永續投資團隊的專業專長。



► ESG 評級

富達 ESG 評級旨在評估一家公司在其直接營運、價值鏈，以及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和處置過程中，對環境與社會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之管理成效；同時也評估該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力，進而決定我們對其永續表現抱持多大信心。ESG 評級及其相關分析由產業分析師編製，因此本來就是富達投資流程的一環，且完全接軌基本面研究。質性與量化資料皆輸入做為參考。每項富達 ESG 評級會輔以一項趨勢評級，用以顯示特定公司的 ESG 前景是「改善中」、「穩定」或「惡化中」，並評估未來 12 個月內該公司整體富達 ESG 評級被上調、維持不變或下調的可能性。

我們的 ESG 評級框架奠基於五項關鍵原則：

1. 由基本面驅動

我們的 ESG 重大性分析與績效評估皆以公司基本面為基礎。產業分析師會評估各個次產業，以判定其重大性，並由永續投資團隊提供主題專業知識支援。我們調整 GICS³ 次產業分類，以更準確反映商業模式以及相關的環境與社會因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根據公司的永續特性建立獨特的次產業分類。接著，這些次產業會對應到一組具重大性的環境與社會指標。

由於普遍適用，因此所有產業皆採用同樣一套治理指標；但是，產業分析師可於指標內微調權重，以更準確地反映個別公司的特徵。

³GICS 是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由 MSCI 與 S&P Dow Jones Indices 開發的四層級階層式產業架構，用於根據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對其進行分類。

II. 前瞻性

我們的評級綜合歷史表現及對未來行動計畫的評估，以形成對公司永續展望的看法。量化數據輔以分析師判斷，除了提供長期評估的參考，也能作為財務預測的補充資料。

III. 重視長期觀點

評級適用於 10 年的評估期間，在此期間內，永續因素對價值創造的影響較有可能實現。隨著發行機構從「認知」進展到「短期管理」，並最終達到「長期管理」，其評分也會隨之提高。

IV. 易於理解

定義明確的指標經彙整為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支柱分數，並進一步算出整體 ESG 評級。根據 ESG 評級，分析師評估未來 10 年 ESG 因素是否會對企業價值產生正面貢獻或負面影響。另一個獨立的趨勢評級則用來反映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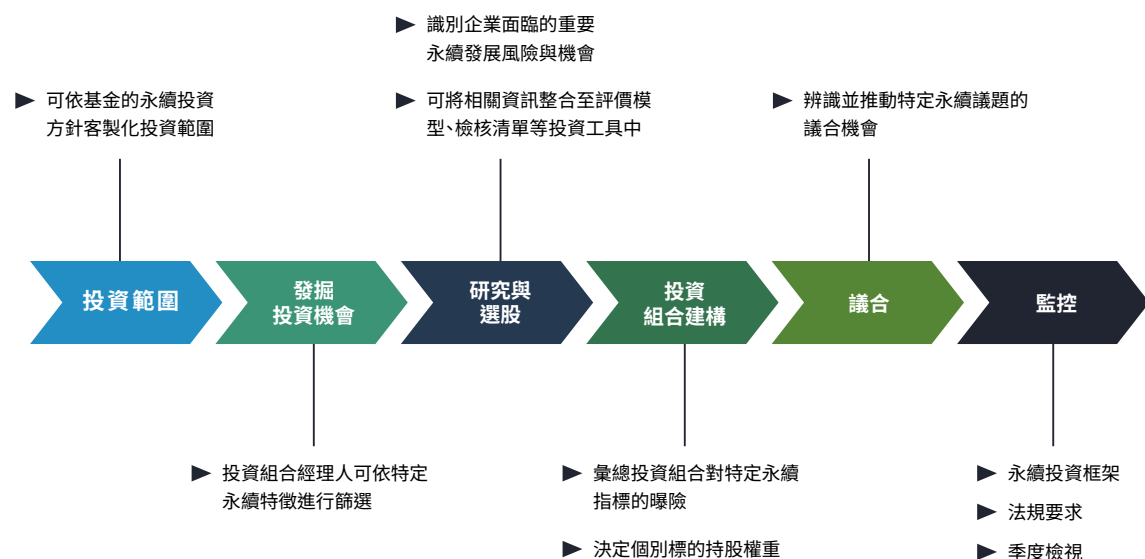
V. 可比較性

針對每家公司的管理方法給予絕對評分，以利於不同產業與地區之間進行比較。透過此一共同基準，可以區別哪些發行人確實聚焦於長期永續經營，哪些發行人則強調較短期、法遵導向做法。我們的 ESG 評分框架受到定期檢視，以助辨識各產業最關鍵的 ESG 因子。我們致力提供評分框架演變及特定主題和產業的培訓，以增進對分析所需重要 ESG 因子的理解，並提升評分的品質和一致性。由於我們的方法深入細緻，涵蓋範圍不如第三方供應商廣泛，因此我們也運用外部研究和評級機構，如 MSCI，以與內部研究流程互補，並用於建構具特定永續目標的基金。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優先採用自有的 ESG 評級，以其做為基本面見解和產品層級特性衡量的資料來源。

► 使用 ESG 評級

我們的 ESG 評級主要依據富達的基本面與永續投資分析師所進行的公司特定分析、議合及盡職調查結果。ESG 評級分析與相關輸出可供投資團隊成員進入內部研究平台加以查閱。評級同時也是前瞻性洞見的另一個來源，並支持投資決策，作為議合活動與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ESG 評級從企業基本面理解出發，針對其永續績效提出前瞻性洞察。每項評估包括：

- ESG 評級及趨勢評級；
- 環境、社會及治理支柱評分，並由相關基礎指標評分提供支持。例如，整體公司治理評分，以及適用之相關基礎指標，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效能及其他與治理相關的指標評分；以及
- 與分數和評級有相輔相成效果之質性分析。



來源：富達國際 2026 年

► 氣候評級

我們的氣候評級評估發行人與《巴黎協定》目標⁴的一致性，並根據對其揭露、目標及氣候相關治理的評估，反映我們對發行人轉型風險曝險的看法。

評估標準涵蓋三大領域：

- I. **碳排放揭露**：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具重大性的範疇三溫室氣體 (GHG) 排放⁵。
- II. **減排目標**：減碳目標與淨零排放承諾。
- III. **氣候治理**：高階主管對氣候相關事務的問責機制，包括治理架構與董事會監督、負責監督氣候政策與策略制定之相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薪酬與氣候目標進展掛勾。

氣候評級不會只看單一的氣候變遷模型或情境，而是考量廣泛的資訊來源，包括公司揭露資料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資料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分析，以評估發行人在這些類別裡的符合程度：

未揭露	揭露	整合	管理	邁向淨零路徑
公司尚未揭露關鍵氣候相關資訊	公司已揭露關鍵氣候相關指標	公司已將氣候相關元素納入商業計畫和治理架構	公司有宏大承諾，並積極減少其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和面臨之風險	公司已承諾達成與2050年前實現淨零一致的目標

► SDG 工具

富達的SDG工具旨在評估發行機構對環境和社會成果的正面貢獻，並與富達的ESG評級系統互補，ESG評級系統主要是評估企業如何管理ESG議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對於公司可能面臨的正面與負面議題進行個別分析，以避免辨識出的信號值反而被無關的正面貢獻抵銷（例如公司治理不佳與尾礦壩潰決，並不會因銷售有助能源轉型的產品而緩解）。

SDG 工具輸出結果的主要使用情境：

- **發行人與企業層級評估** - 評估發行人各項營收中有多少比例對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有所貢獻，其結果可用來決定主題式投資範疇。
- **監管分類** - 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需要辨識能對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且符合「永續投資」定義的發行機構。SDG 工具是這個流程中為此評估流程的重要依據項目。
- **報告** - 能夠以一致的方式，向客戶報告基金投資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評估貢獻程度。

⁴ 《巴黎協定》目標：將本世紀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遠低於2°C以內，並努力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準高1.5°C以內。

⁵ 相關排放範疇係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之定義。GHG Protocol 為衡量、盤查及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國際標準框架

SDG 工具進行三大步驟：

- I. **識別可投資布局的 SDG 細項目標與指標**：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框架下，富達已識別出部分 SDG 細項目標與指標，確實有發行人可透過產品與服務做出一定的貢獻。我們依據這些細項目標與指標來評估發行人活動成果。
- II. **對應至 FactSet 的 RBICS 營收分類**：發行人活動係使用 FactSet Revere 商業產業分類系統 (RBICS) 對應至營收類別。我們已針對約 1,800 項 RBICS 活動進行評估，並對應至上述識別出之 SDG 細項目標與指標。每項活動會歸類至以下類別之一：
 - a. **具有貢獻** - 在各種情況下均對 SDGs 有所貢獻。
 - b. **對特定區域有所貢獻** - 在仍存在重大缺失的地區能帶來貢獻。
 - c. **可能具有貢獻** - 該活動可能缺乏確切對應目標，或是貢獻程度取決於永續實務或使用案例。在這類情況下，必須進行質性驗證，方可認定發行人營收「有所貢獻」。
 - d. **不具貢獻** - 對於 SDGs 無貢獻。
- III. **按發行人層級彙總**：活動層級的貢獻會加總彙整，以估算發行人營收中對特定 SDGs 及其基礎指標有所貢獻的比例。

整合質化見解

量化分類模型係為實用工具，可確立對 SDGs 的貢獻，並有利覆蓋大量實體。然而，量化的 SDG 模型受限於不完善的數據，以及不夠細緻的營收分解，因此需要納入投資分析師與投資組合經理人的質化見解，以提高模型的準確度。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流程和治理框架，用以整合並追蹤對我們 SDG 工具輸出結果的任何質化改進。

投資決策

富達強調主動投資，因此一般而言，我們的投組經理人在既定的投資準則範圍內可權衡操作基金投資。投組經理人在做投資決策時可參考研究備註，包括我們獨有的永續性評等系統。

資深主管每季深入檢視個別投資組合，包括基金的風險概況、波動性、績效與個別投資標的。投組經理人的季度績效檢討會固定納入 ESG 評分資料，包括第三方機構與我們專有的評等，以及碳排量，作為衡量我們基金 ESG 品質的基準。如此一來，投資長可向投組經理人就其如何將永續投資融入投資決策過程進行問責。

4. 富達台灣境內基金ESG評等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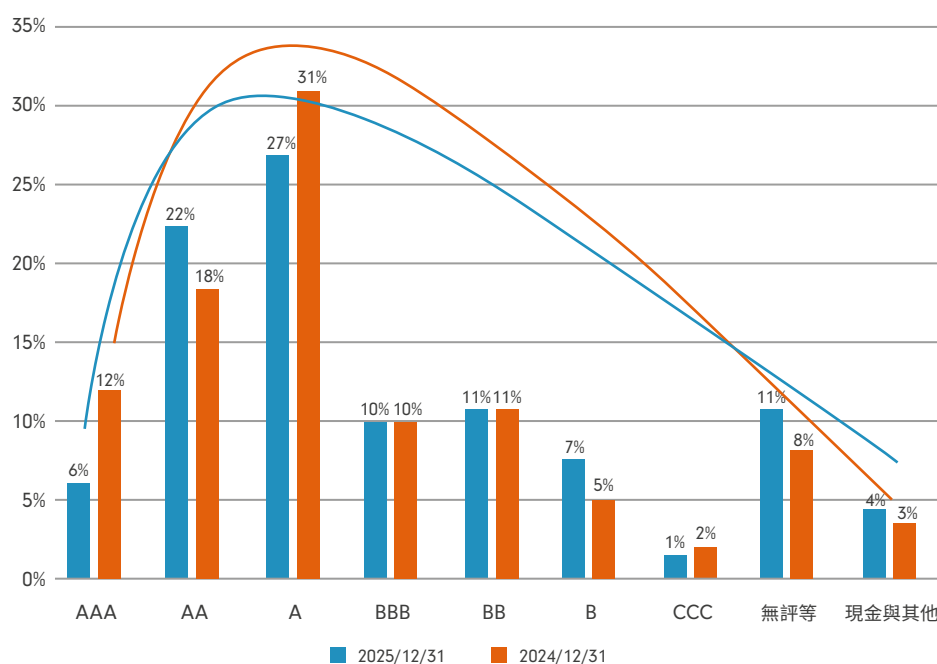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富達台灣共有9檔境內基金產品，其中，為因應永續投資趨勢，富達台灣發行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以及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而富達原有之其他境內基金商品，亦採用富達國際整體永續投資方法，納入ESG為研究與投資考量因素。富達台灣2025年整體基金規模由2024年底的83.6億元增長至86.9億元。在MSCI ESG評等分布方面，2025年投資組合中AAA級投資比重較2024年下降6%，AA級投資比重則增加4%，而A級投資比重下降4%。此外，由於2025年旗下基金投資於未具MSCI ESG評等標的之比例提高，加上部分投資標的企業之MSCI ESG評等移除，致使整體基金投資標的之MSCI ESG評等覆蓋率較2024年低。

富達投信境內基金ESG評等分布金額

Rating	2025/12/31 規模 TWD	2024/12/31 規模 TWD
AAA	535,038,413.46	988,730,380
AA	1,935,338,003.00	1,532,406,664
A	2,303,777,409.57	2,602,979,254
BBB	889,870,292.45	804,621,095
BB	926,224,235.97	908,887,626
B	648,400,535.20	401,333,617
CCC	121,178,563.23	164,824,098
Not Rated	945,653,472	672,115,835
Cash & Other Instruments	380,096,486.33	279,484,379
Total	8,685,577,411	8,355,382,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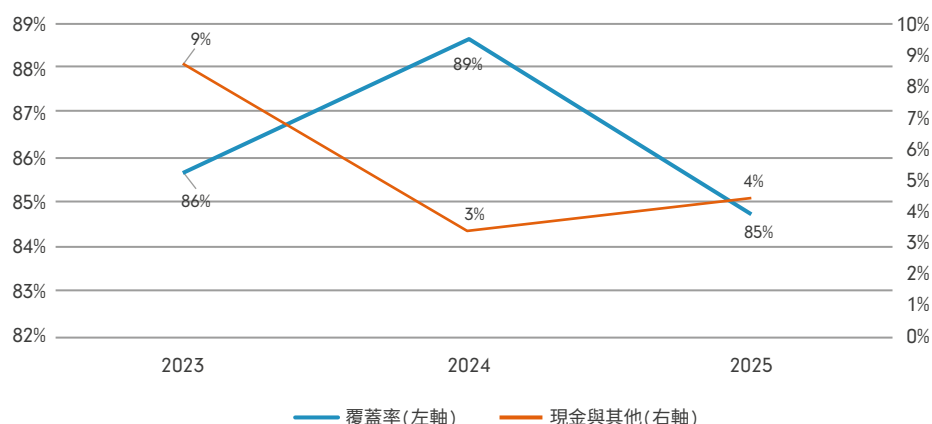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達台灣，使用MSCI ESG評等。

富達投信境內基金ESG評等分布



資料來源：富達台灣，使用MSCI ESG評等。

富達投信境內基金MSCI ESG評等覆蓋率走勢



資料來源：富達台灣，使用MSCI ESG評等。

四、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是我們永續投資方法的第二大支柱。我們的第二項永續投資信念認為有效的盡職治理應結合由下而上、主題式及系統性的方法，並以穩健的治理架構為基礎。本節說明我們在**主動管理的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中如何實踐盡職治理，包括議合、投票及升級活動。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以永續整合為依據，並用於支持長期投資成果、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強化投資信念。其他資產類別的方法會有所調整。若投資管理責任授權給第三方，則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實務將依相關投資經理人的政策規範。

富達與盡職治理

我們視盡職治理為履行受託責任、支持客戶長期投資成果之核心要素。我們相信，積極所有權能夠強化投資洞見，並鼓勵發行人改善其實務作法。我們的規模與全球影響力，使我們面臨系統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同時也促成深度的企業接觸。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以影響力框架為基礎，並結合發行人層級的議合、針對優先永續議題進行的主題式議合，以及系統層級盡職治理活動。舉例而言，對於被投資公司，我們會運用議合及投票等盡職治理工具，在符合客戶長期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影響企業實務。

我們了解各界對「盡職治理」的定義不盡相同，但我們採用責任投資原則(PRI)所用定義，因為最符合我們為客戶管理永續相關風險的全方位作法：

PRI 定義：盡職治理是指運用投資人的權利與影響力，為客戶及受益人保護且提升整體長期價值，包括其利益所繫之共有經濟、社會及環境資產⁶。

盡職治理工具包括：

- 企業議合
- 代理投票與股東提案
- 政策倡議
- 產業合作

為支持我們的盡職治理方針，我們已制定指導原則及對發行人的期望，闡明哪些做法在我們看來有助於實現有效治理、審慎的資本配置、健全的風險管理、對資本提供者的合理問責，以及最終為客戶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

雖然我們致力於鼓勵被投資公司在相關情況下改進其做法，並系統性地追蹤其回應與成果，但我們不會將被投資公司所實現的績效改善直接歸因於我們的活動。這是因為我們認知到，成果可能會受到多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法規要求、市場條件、利害關係人的偏好以及可用資源。

⁶由 PRI、CFA 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 所下定義。

1. 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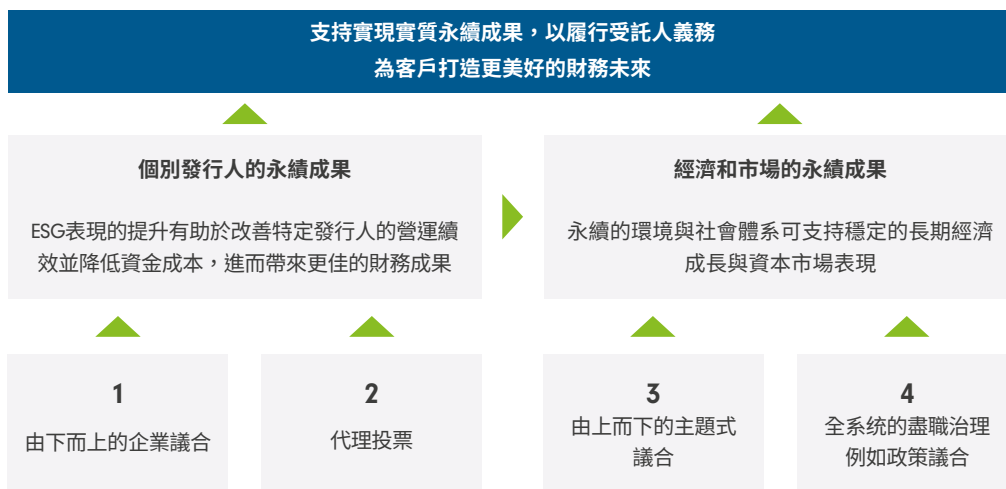
議合是富達盡職治理工作的核心環節。我們的議合活動建基於整合式基本面研究流程及主動式投資管理模式。我們將對重大永續議題的評估，以及議合所取得的成果，納入基本面研究分析及專有 ESG 評級架構中。我們相信，將此類資訊整合至投資分析流程，有助於提升投資決策品質並增進長期投資成果。

富達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定期與投資標的公司進行對話，每年約舉行 18,000 次會議。透過這些互動，我們得以持續監督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公司治理、重大環境與社會議題的管理情況，並為投資決策及盡職治理工作的優先事項提供重要依據。

我們相信，有效的盡職治理應結合由下而上的企業議合、由上而下的主題式議合，以及全系統的盡職治理，而這些方式匯總起來可有效因應投資組合的機會與風險：

我們為何進行議合

議合活動有助履行信託責任，並善盡客戶資本管理人的職責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2026 年。

(1) **由下而上的企業議合**：對於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資，可能引發由下而上議合機會的情況包括：

- 投資盡職調查流程中要求提高透明度；
- 發行人的 ESG 評級表現欠佳、涉入爭議，或發生經富達投資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標註的負面事件；
- 針對特定公司事件進行議合，例如併購或首次公開募股等；
- 內部審查流程中所討論的重要議題。

此外，我們作為主動式股票投資人所擁有的股東投票權，也創造了與企業就投票相關議題進行對話的機會。這些議題通常聚焦於公司治理事項，但也可能涵蓋對企業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對於固定收益投資而言，議合通常集中於投資前階段，例如就發行人的財務韌性、經營策略及治理架構進行盡職調查。對於「募集資金用途」債券（如綠色債券和社會債券），議合重點可能包括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架構或契約條款。完成投資後，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仍可能持續與發行人互動，包括在再融資或再次發行債券期間進行溝通，以及就永續連結債券架構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達成情況進行交流。

這類型的議合通常由投資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人主導，並由永續投資團隊提供支援。這種作法有助於將質性見解納入 ESG 評級評估，並結合基本面分析以及投資確信評估。客戶提出的考量在適當情況下也會影響議合優先事項。

- (2) **主題式議合(由上而下)**：主題式議合聚焦於系統性永續主題如氣候變遷與自然流失等，這些主題可能影響企業、產業或整體市場，而且隨時間推移可能影響客戶的長期成果。我們的主題式議合計畫由永續投資團隊主導，並結合投資分析師與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意見，旨在推動各主題下優先議題的進展。

主題式議合通常為期多年，並採用加強追蹤方式：明確篩選目標發行人、目標設定，以及依據預先訂定的里程碑監測進度。這些議合行動所產生的結果，若被視為具備**財務重大性**，或攸關產品框架時，也會做為 ESG 評級與投資分析的參考。這個類別可能包括協作式議合，惟須符合適用之法律框架。參與集體倡議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議題的重要性、目標的一致性、資源考量，以及協作方式的潛在成效。

- (3) **全系統盡職治理**：全系統的盡職治理反映了富達作為全球投資人的角色，勢必會面臨無法藉由多元投資來規避的系統性風險。這些活動旨在透過在產業及系統層面議合，協助營造有利環境，使被投資公司得以提升其長期價值，從而支持資本市場健全運作與經濟韌性。全系統層面的盡職治理可能包括與政策制定者、監管機關及標準制定機構互動、參與外部倡議、作出公開承諾，以及進行知識分享活動。這些行動的前提是有利於客戶長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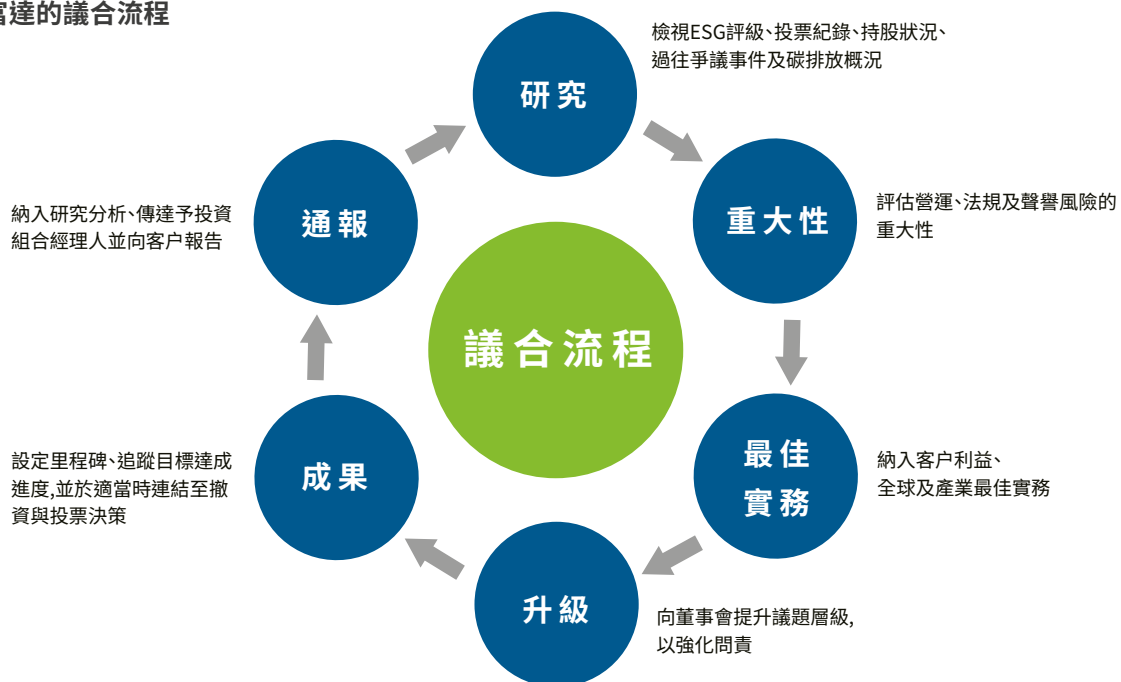
1. 如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並評估議合成效：

▸ 我們如何進行企業議合

一旦識別出議合的機會—無論是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一我們都會尋求跟發行人的董事會與管理團隊進行建設性互動。議合用於傳達我們的期望、測試投資信念，並鼓勵有助於長期價值創造的做法。富達作為全球投資人的地位，以及我們與發行人通常維持長期關係，讓我們的議合兼具廣度與深度。

議合目標由主導對話的個人在事先界定，並以基本面研究、ESG 評級和其他永續投資工具為依據。議合工作均參照這些目標進行，並持續監測其進展。議合可採取多種形式，包括與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舉行會議、召開電話會議，以及進行書面往來；相關互動可由富達與被投資公司雙邊進行，或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投資人協作。對於上市股票而言，議合也可能與行使投票權掛勾。議合流程，以及如何追蹤目標、行動和成果，說明如下所示。

富達的議合流程



運用我們的企業接觸管道、研究能力與投資規模，促進企業行為的改善

► 議合活動及其成果的監測

監測議合活動及其成果是我們方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可以根據既定目標與里程碑評估進展，並為持續進行的投資研究提供參考資訊，並確保跨產業、主題及資產類別報告的一致性。所有企業議合活動皆記錄於富達國際的內部研究平台上，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均可存取該平台。這使得全公司皆可分享來自議合互動的見解，並支援持續學習。永續投資團隊也可就影響關鍵產業的重大永續議題提供主題分析，強調相關風險與機會，以供投資團隊審閱。

針對主題式議合，我們會對被投資企業設定具體期望，並透過內部系統，以第一至第四階段的架構來追蹤各項里程碑的進度。這些里程碑係依據具體主題，以及產業與發行人的情況量身打造。例如，與氣候相關的里程碑可參考氣候評級評估結果來制定，並可包括改善排放揭露、設定減排目標，或就氣候策略建立更清晰的治理與問責機制。以下說明如何設定里程碑並追蹤進度。

1 研究與溝通	2 提出行動要求	3 回應與處理	4 達成改變
- 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蒐集資訊、判斷是否有變革的需求或機會 - 建立議合論點並辨識最佳實務 - 第1階段尚未提出任何行動要求	- 直接與公司溝通並要求改變 - 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屬於第2階段 - 一旦提出行動要求即進入第2階段，並持續停留於第2階段，直到出現實質進展，或有明確跡象顯示進展即將發生	- 發行人已採取明確作為處理該議題，並已交付部分進展；或 - 公司明確表示將依我們的建議採取行動，且我們對其在適當時程內交付進展具有可驗證的信心	- 當公司採取的行動已符合議合目標時，即可推進至第4階段並結案 - 若仍期望或預期後續行動，則應開立新的里程碑

使議合的推進歷程與成果得以清晰且一致地追蹤。

► 升級處理方式

一般而言，我們傾向透過對話展開議合，並以共識的方式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發現這種方法最能有效達成長期成果。然而，在某些我們認為潛在風險未見有效減緩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選擇升級議合行動。可能導致升級處理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層面的疑慮：公司治理、管理層變動、資本結構、股東權益保護、薪酬、重大策略或公司交易（例如首次公開募股與併購），以及對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永續相關議題。

在升級處理之前，我們可能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該問題的重大性、我們持倉的規模與性質、投資論點的時間框架，以及發行人的所有權結構。是否升級處理，係由研究、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永續投資團隊成員等內部利害關係人逐案作出決定。

一旦認定應升級處理時，首先會採取的步驟可能包括聯絡其他利害關係人，以確認他們是否認同我們的觀點或疑慮，隨後再與公司的顧問、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代表進一步對話。若決定協同議合，我們會遵循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少數情況下，重複溝通仍無進展的話，升級處理可能包括向監管機關提出疑慮，或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考量的前提下，向外界公開該等疑慮。

我們在各地區採行一致的升級處理方法，但當地法律與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採取的行動。舉例而言，我們會避免採取可能遭美國證券法認定為激進投資人的行動；此外，在部分市場中，我們也可能因一致行動人規定（concert party rules）而避免參與集體議合。在適當情況下，可於升級處理前尋求法律意見。

不同資產類別的升級工具

對於股票投資，升級行動可能包括行使投票權，例如投票反對董事任命或決議案、提交股東提案，或要求召開股東會議。對於固定收益投資而言，升級處理通常會正式去函與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溝通，並在適用情況下，對債券持有人決議進行表決，或跟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我們的疑慮。在某些情況下，結果可能是決定減資或撤資。

► 對發行人的系統性關注重點和期待 (主題式議合)

我們期望發行人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其於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重大風險、影響及依存度。奠基於系統性重點領域之上，我們對發行人的資訊揭露及關鍵永續議題管理有下列期許，同時也是我們議合活動的參考依據。這些期許主要與我們的**主題式議合**有關，並非旨在涵蓋所有情況。這些內容應與我們對治理與業務營運的期待一併考量，相關內容載於[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及指引。主題式議合由永續投資團隊主導，並納入投資團隊的意見，旨在鼓勵發行人在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揭露、政策及實務上能有所改善。

氣候變遷

我們認為，氣候變遷屬於一項系統性風險，可能對發行人、經濟體及客戶的長期成果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作為全球投資管理機構，我們致力於透過轉型與調適，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在符合客戶期待投資成果的前提下，促進資本配置於氣候解決方案。

我們視盡職治理為關鍵利器，可支持投資組合的減排目標，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在氣候變遷主題下設有四個子題，而議合候選企業的優先排序，主要看其對我們融資排放量的貢獻度，以及我們在哪些領域可發揮較大影響力而定。

子題	說明	對發行人的期待
排放大戶 ⁷	聚焦於我們投資組合裡重要行業內對富達融資碳排放量貢獻最高的企業。我們的目標是與以下發行人進行議合：佔我們重要行業中範疇一及範疇二融資碳排放量前 70% 的發行人 ⁸ ，以及對我們範疇一至範疇三融資碳排放量貢獻最高的前 25 大發行人。	發行人應訂立以科學為基礎的 GHG 減量目標，並透過健全的治理機制及轉型計畫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鼓勵企業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做好提升韌性的布局，並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提供氣候解決方案。
動力煤 ⁹	聚焦於對燃煤發電及煤礦資產有重大曝險的發行人。	發行人應逐步淘汰動力煤資產，以轉型至低碳經濟，作為其去碳化努力的一部分，並避免擱淺風險。請參閱我們的 氣候與自然報告 ，了解我們做出的相關承諾。
協作議合	除了雙邊議合之外，若集體行動可更有效應對氣候風險的話，我們也會參與協作倡議。富達國際參與多項投資人主導倡議，包括氣候行動 100+ 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AIGCC)，這些倡議均聚焦於全球碳排放量最高的企業。	發行人應以建設性方式跟投資人協作倡議溝通，並考量投資人對減排、氣候治理，以及改善氣候相關揭露與目標的期待。
鋼鐵甲烷倡議	這項倡議的主要目標是在鋼鐵業價值鏈中推動甲烷減排。議合涵蓋多元利害關係人，初期重點鎖定澳洲冶金煤礦商、全球鋼鐵生產商、監管機關、技術創新者及資金提供者。	發行人應將量測並驗證冶金煤開採過程中的甲烷排放，然後制定場址層級的甲烷減排策略。這些要求旨在鼓勵業者遵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甲烷排放觀測站鋼鐵甲烷計畫之部門特定指引。

⁷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我們的氣候評級評估，確保重大產業中 70% 的範疇一與範疇二融資碳排放與淨零目標一致，或已納入議合計畫或盡職治理行動。此方法符合 IIGCC《淨零投資框架》(NZIF) 2.0。此外，我們亦與代表範疇一、二及三融資碳排放量前 25 名的發行人進行交流。

⁸ 依據 IIGCC《淨零投資框架》(NZIF) 2.0，產業部門已按重大性分類，涵蓋 NACE 代碼 A—H 及 J—L。「NACE」是指歐盟經濟活動的統計分類。

⁹ 例如，我們在動力煤議合方面的進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動力煤轉型名單，而該名單又進一步影響哪些公司可納入我們 ESG 偏向型與 ESG 目標型產品的投資範圍。若我們根據議合所得證據，判定這些名單中的某一發行人並未確實展開轉型路徑，我們可以採取升級議合行動，將其自這些基金的投資範圍剔除。

自然流失

自然流失可能對經濟活動、金融市場及客戶投資組合帶來重大財務風險。因此，我們致力識別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在哪些方面最具重大性，並據此與發行人進行議合。有鑑於這些風險有地域特性且涉及許多面向，加上目前資料涵蓋範圍與一致性仍有其限制，我們的方法主要結合由上而下的分析，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與交流。我們也參與外部倡議，以協助減緩系統性的自然相關風險。

在 2023 年，我們使用 ENCORE¹⁰ 工具，針對企業股票與債務投資所涉及的自然相關風險與依存性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凸顯水資源為重大議題，有助決定發行人議合的優先排序。另以 Forest 500 資料進行的森林砍伐曝險評估，也發現農業大宗商品可能帶來森林砍伐風險。

根據這些評估以及我們與自然相關的承諾，我們優先處理下列子題：

子題	說明	對發行人的期待
森林砍伐	因農業大宗商品而直接或間接承受重大森林砍伐風險的企業，範圍包括棕櫚油、大豆、牛肉及皮革，以及紙漿與紙張等相關商品。	發行人應評估其森林砍伐風險曝險、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並制定風險緩解計畫。應以具時限的零毀林承諾作為基礎，並透過供應鏈可追溯性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來落實。發行人應定期監測並報告承諾的進展，並在董事會層級建立對森林相關議題的監督。
水資源風險	透過 ENCORE 分析並輔以由下而上的盡職調查，發掘哪些企業對水質或水量具有重大影響，或高度依賴淡水資源。	發行人應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水資源，並在必要時減緩水質及水量風險，以支持長期韌性。
協作議合	除了雙邊議合之外，若集體行動可更有效應對自然相關風險的話，我們也會參與協作倡議。舉例而言，富達國際參與自然行動 100：一項全球投資人倡議，旨在推動企業展現更大的企圖心並採取行動，以扭轉自然流失。選擇議合對象主要視持倉的重要性及發行人實務情形而定。	發行人應評估並了解其與自然相關的依存度、影響、風險與機會，承諾將自然流失降至最低，並適時保護或恢復生態系統。這些承諾應搭配短期目標、執行計畫、適當的治理機制，以及與利害關係人的合作。

社會資本

我們認為，社會資本涵蓋員工待遇、勞動標準、供應鏈韌性、社區關係，以及產品責任(例如負責任地使用科技)等議題，可能對發行人、經濟體及客戶的長期成果帶來重大財務風險與系統性風險。在此主題下，我們已將現代奴役與數位倫理視為具重大性的優先議合項目。我們與企業溝通，以發掘並降低現代奴役與人口販運的風險，並在經濟日趨數位化之際，促進負責任的資料、人工智慧運用以及科技治理。

針對現代奴役的議合工作，我們主要透過年度風險評估，結合由上而下的風險評估與由下而上的發行人風險管理分析，致力於發掘現代奴役曝險程度較高且緩解措施不足的公司，並據此排定議合優先順序。發行人應尊重人權，避免因其營運及價值鏈產生負面影響，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於適當情況下設法改正或提供補救措施。

¹⁰Exploring Natural Capital, Opportunities, Risks and Exposure: 探索自然資本、機會、風險與曝險

子題	說明	對發行人的期待
現代奴役／ 供應鏈	在現代奴役及人口販運風險較高的行業及地區營運的發行人。以風險導向方法來決定議合優先事項，亦即結合由上而下的產業與國家分析，以及由下而上評估發行人實務及其對爭議事件的反應。	發行人應評估其營運及供應鏈中的現代奴役風險，並以適當的治理、盡職調查、稽核及補救方案作為支持，以預防、識別及處理不利影響。請參閱此處以取得有關 現代奴役 的更多資訊。
數位倫理	聚焦於參與 AI 開發、部署或使用及其他數位科技的公司，並支持建立健全的框架，以考量 AI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預期發行人應建立指導 AI 工具開發、部署及採購的倫理原則，並展現對 AI 相關風險管理具備健全的治理、監督及透明度。

為支持這些議題的進展，富達除了參與雙邊議合外，也會加入協作倡議。其中包括亞太反奴役與人口販運投資者聯盟 (IAST-APAC)、由 CCLA 主導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預防問題」倡議，以及世界基準聯盟的倫理 AI 集體影響力聯盟。

有效治理

有效的公司治理對於打造韌性企業與健全市場至關重要。富達在與發行人溝通治理問題上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獨立性、資本配置、投資人權利、薪酬、利益衝突、董事任期以及重大公司交易。有效的治理也是健全環境與社會實務的重要基礎，因此也融入我們與企業就環境及社會議題所進行的議合活動。

我們會定期向發行人傳達我們對公司治理的期望，若重大疑慮持續存在，則可能升級議合行動。核心期望包括：對股東負責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具高品質、獨立性且適當多元的董事會；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並與股東利益一致的薪酬結構；與企業長期價值創造相符的有效資本配置；以及嚴格監督重大風險 (包括與永續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團隊參與了很多與ESG相關的外部合作組織：

倡議 / 會員資格	加入年份	氣候變遷	自然損失	社會資本	有效治理
30% Club 投資人小組 (30% Club)	2020				X
30% Club 香港 (30% Club)	2022				X
30% Club 日本 (30% Club)	2019				X
40:40 願景倡議 (40:40 Vision)	2020				X
法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實體風險工作小組 (AMRAE)	2025	X	X		
亞洲投資者氣候轉變關注組 (AIGCC)	2020	X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ASIFMA)	2015				X
亞洲企業治理協會 (ACGA)	2004				X
義大利資產管理協會 (Assogestioni)	2007				X
碳揭露專案 (CDP)	2019	X	X		
Ceres 永續投資聯盟 (Ceres)	2022	X			
中國氣候變遷議合倡議	2023	X			

倡議 / 會員資格	加入年份	氣候變遷	自然損失	社會資本	有效治理
氣候行動 100+	2019	X			
氣候韌性投資聯盟 (CCRI)	2020	X			
企業治理論壇 (CGF)	2009				X
歐洲永續投資論壇 (EUROSIF)	2017				X
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回報倡議組織 (FAIRR)	2020		X		
生物多樣性金融承諾	2021		X		
發現、修正及預防倡議	2020			X	
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 (GFANZ)	2021	X			
新加坡綠色金融產業工作小組	2020	X			
Green Praxis	2022				X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2017				X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 (HKGFA)	2020				X
森林砍伐投資人小組 (DIG)	2025		X		
金融包容倡議 (Inclusion in Finance)	2017			X	
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小組 (IIGCC)	2020	X			
國際監管策略小組 (IRSG)	2021				X
國際企業治理網絡 (ICGN)	2005				X
投資協會 (IA)	2010				X
投資人人權聯盟	2025			X	
投資者論壇	2014				X
投資者氣候變遷組織 (IGCC)	2021	X			
投資人人權資料倡議 (II-HRD)	2023			X	
森林砍伐投資人政策對話倡議	2024		X		
投資者反對奴隸制度及人口販運倡議組織 (IAST APAC)	2020			X	
日本盡職治理守則	2014				X
自然行動 100	2023		X		
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NZAMI)	2020	X			
同一地球資產管理倡議 (OPAM)	2021	X			
金融業碳核算夥伴關係 (PCAF)	2022	X			

倡議 / 會員資格	加入年份	氣候變遷	自然損失	社會資本	有效治理
淘汰燃煤聯盟	2021	X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2012				X
職場種族平等憲章	-			X	
澳洲負責任投資協會 (RIAA)	2020				X
新加坡永續金融協會 (SSFA)	2024	X			
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2016				X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論壇 (TNFD)	2021		X		
轉型金融委員會	2025	X			X
轉型路徑倡議 (TPI)	2021	X			
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2010				X
英國永續投資及金融協會 (UKSIF)	2010				X
Valuable 500 共融倡議	2019			X	
金融業女性發展憲章	2017			X	
世界標竿聯盟 (WBA)	2020			X	

► 全系統盡職治理

富達在適當情況下，會就氣候變遷與自然流失等系統性永續議題，開展全系統層面的盡職治理，以支持我們的企業議合工作。通常，這類型的盡職治理著重於與政策制定者、監管機關及標準制定機構互動，但我們也可能與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展開議合（例如企業、公民社會及資料供應商），其目的在於支持整個系統向特定目標或成果前進，並認為這類活動同樣符合系統性盡職治理的定義。

我們認為，支持性的政策與監管環境，對於維持資本市場良好運作，以及管理可能影響客戶長期成果的風險，皆十分重要。我們的政策議合聚焦於以下幾個面向：影響永續金融及富達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監管與政策發展，以及針對我們系統性重點領域和主權/準主權持倉相關政策的推動與應對。

可能的議合領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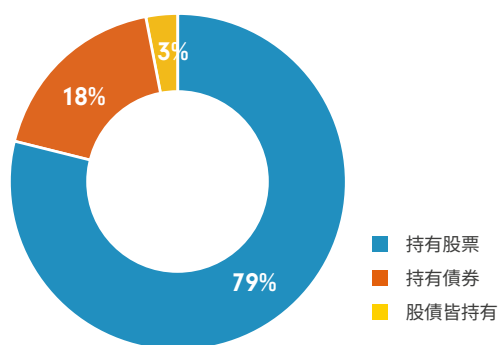
- 市場穩定與治理議題，包括系統性風險累積、交叉持股以及與氣候相關的經濟影響；
- 企業就氣候、自然、社會及治理因素所作的永續揭露，重點是對投資人的影響以及全球互通性；
- 永續相關產品分類及資訊揭露架構；
- 與低碳經濟轉型、氣候調適及自然相關承諾有關的政策願景；以及
- 氣候與轉型金融措施，包括永續債權市場。

視議題與議合目的而定，我們可能選擇透過產業協會與其他投資人展開協作式議合，或直接與政策制定者及標準制定機構進行溝通。與永續相關的諮詢活動及議合立場，均由永續發展團隊和相關內部利害關係人（包括公共政策及企業事務團隊）合作監測及協調，以確保與富達的目標及客戶利益一致。我們也透過與發行人議合，檢視其公共政策參與及遊說活動是否符合其所聲明的永續承諾（包括透過產業協會進行的活動），以管理系統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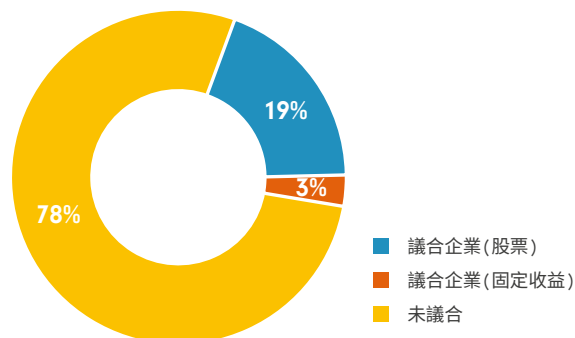
II.2025 年富達 (包含富達台灣) 與富達台灣境內基金所投資之全球企業議合情形

2025 年期間，在富達台灣境內基金所投資之全球企業中，富達分析師與基金經理共對全球 96 家企業進行 133 次議合活動。其中，79% 為股票投資、18% 為債券投資、3% 為股債皆投資。持有進行議合公司的股債市值占富達台灣境內基金總資產規模比重為 22%，其中，19% 為持有股票，3% 為持有債券。

持有被議合公司資產類型
(以公司家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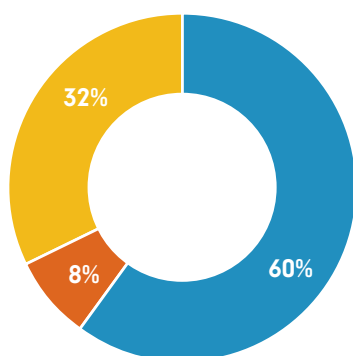


持有進行議合公司股票/債券市值占
富達台灣境內基金總資產規模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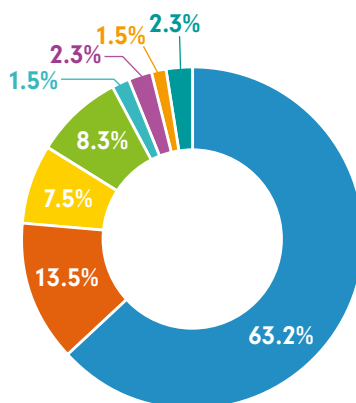
以議合方式劃分，60%(80 次) 為書面溝通、8%(11 次) 為實體訪問、32%(42 次) 為電話/線上會議。以議合雙方溝通位階來看，對方企業 13.5%(18 次) 為董事長階層、1.5%(2 次) 為最高管理階層 (C-suite)、7.5%(10 次) 為永續長/首席永續發展官、8.3%(11 次) 為其他永續發展代表、63.2%(84 次) 為投資人關係部門 (Investor relations)、1.5%(2 次)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2.3%(3 次) 為其他董事會成員、2.3%(3 次) 為其他公司代表；而富達議合代表中 97.7%(130 次) 為永續投資團隊成員、0.8%(1 次) 為研究團隊之股票/債券分析師、1.5%(2 次) 為基金經理人。

議合方式劃分
(依議合次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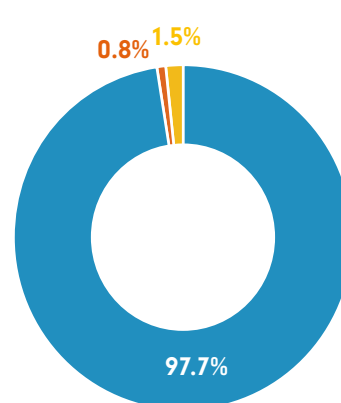
■ 書面
■ 實體訪問
■ 電話/線上會議

被議合公司代表
(依議合次數計)



■ 投資人關係
■ 董事長/首席獨立董事
■ 永續長/永續發展主管
■ 其他永續發展代表
■ 最高管理階層 (C-Suite)
■ 其他董事會成員/其他高階主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其他公司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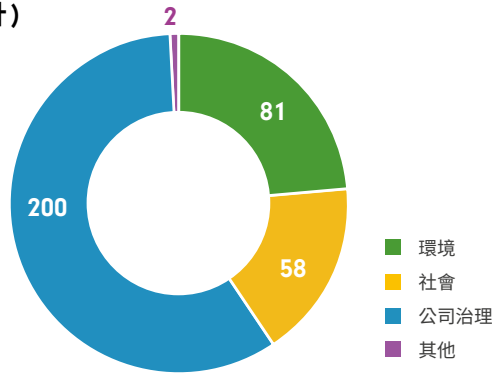
富達議合代表
(依議合次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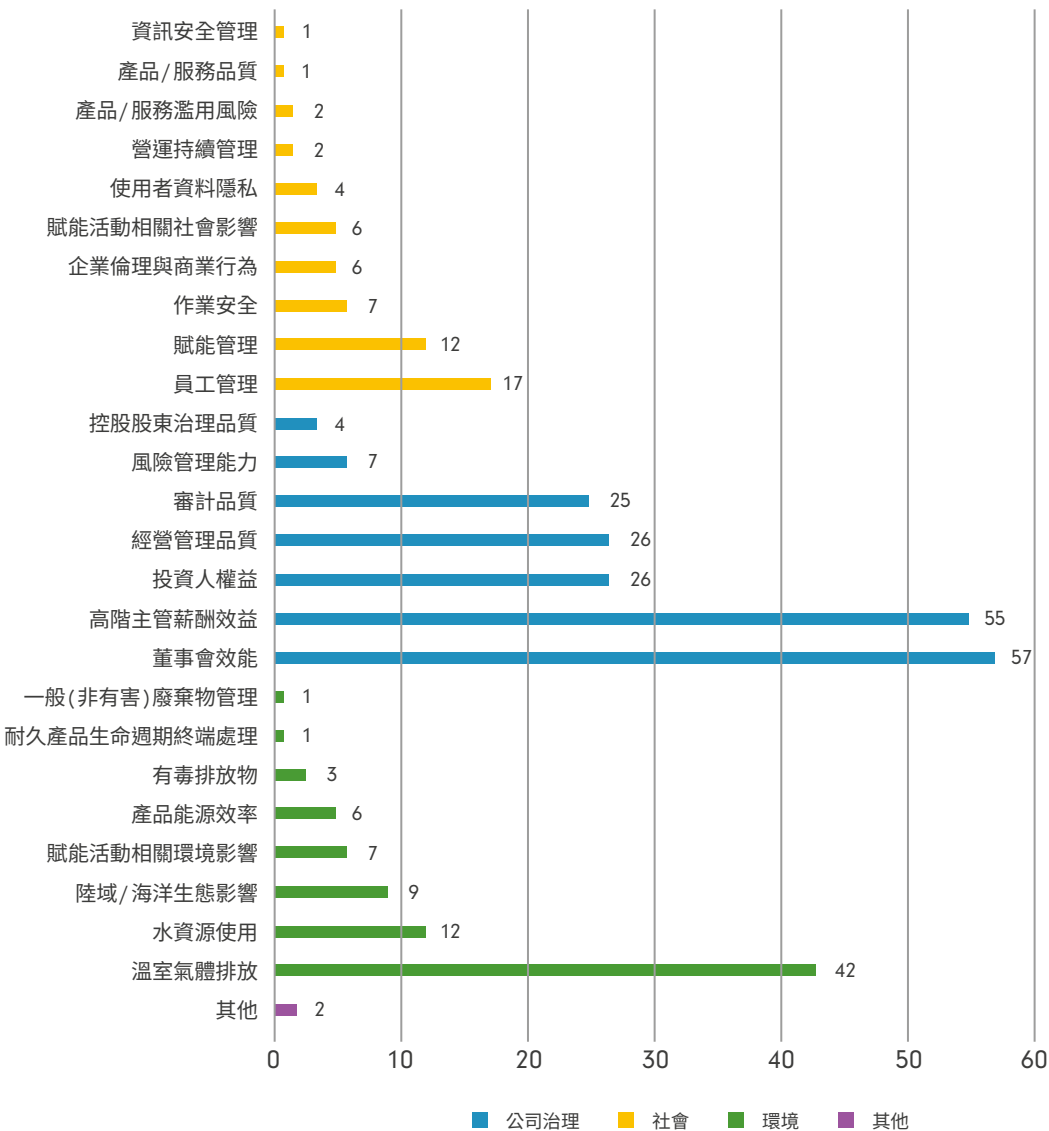
■ 永續投資團隊主管/分析師/代理投票
■ 股票/債券分析師
■ 基金經理人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各項議合活動中合計共觸及341項議題討論，其中81個為環境(E)相關、58個為社會(S)相關、200個為公司治理(G)相關、2個議合主題為其他相關。由於單次議合活動可能涵蓋多個議題，同一議題亦可能於不同場合被重複討論，因此上述數字代表議題觸及次數，而非獨立議題數目。

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主題劃分之企業議合
(依議題觸及個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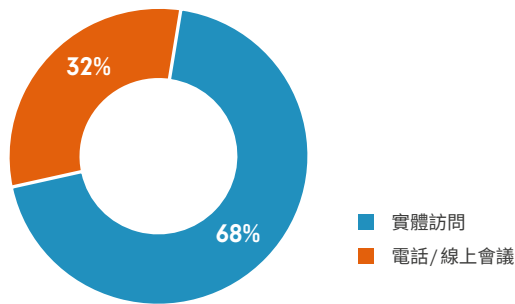
以主題劃分之企業議合 (依議題觸及個數計)



III.2025 年富達 (包含富達台灣) 與台灣企業議合情形與階段里程碑¹¹

2025 年期間，富達分析師共對 123 家台灣企業進行共 380 次公司拜訪。其中 68% 為實體訪問，32% 以電話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2025 年富達對台灣公司拜訪方式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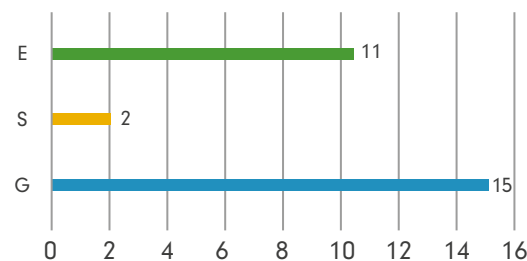
¹¹ 依據前面章節所述富達內部議合活動及其成果的監測階段里程碑定義

第一階段	研究與溝通
第二階段	提出行動要求
第三階段	回應與處理
第四階段	達成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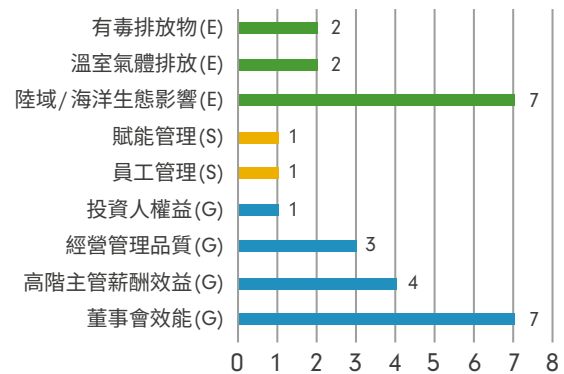
富達與台灣企業 ESG 議合活動方面，2025 年富達共與 10 家台灣企業進行 11 次 ESG 議合活動。這些議合包括 2 次實體訪問、2 場遠端會議，以及 7 次書面溝通 (包括信函及與股東投票相關之溝通)。所有與台灣企業的議合共觸及 25 項議題，其中 6 項與環境 (E) 相關、3 項與社會 (S) 相關，以及 16 項與公司治理 (G) 相關。

截至 2025 年底，富達針對 10 家台灣企業共設立 28 個里程碑¹²，以持續追蹤企業進展、確認企業是否已作出回應、制定具體改善措施，並最終達成相關目標。這些里程碑共觸及 28 項議題，其中 11 項與環境 (E) 相關、2 項與社會 (S) 相關，以及 15 項與公司治理 (G) 相關。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里程碑 (依里程碑個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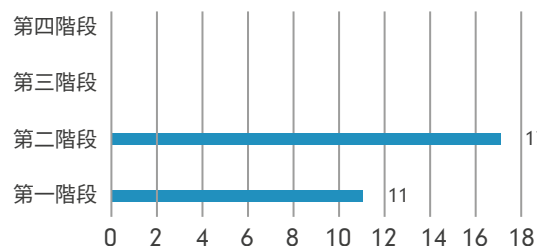


以議題劃分之企業議合 (依里程碑個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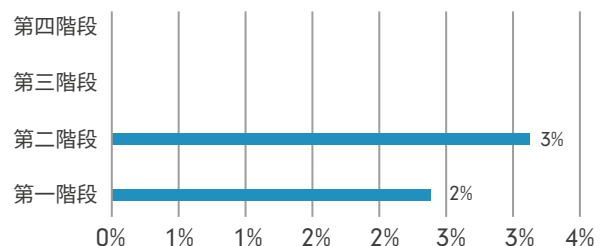


以進程階段來看，截至 2025 年底，在這 28 個里程碑中，有 11 個里程碑在第一階段¹³，占富達台灣境內基金總資產規模的 2%；有 17 個里程碑在第二階段，占富達台灣境內基金總資產規模的 3%。

階段里程碑 (依里程碑個數計算)



各階段里程碑占富達境內基金資產規模比重 (依投資市值計算)



¹² 由於單一議合活動可能未設立任何里程碑，亦可能就同一議題設立多個里程碑，因此議合所觸及的議題數量不一定與所設立的里程碑數量相同。

¹³ 富達於 2025 年持續整合全球企業議合活動，並進一步明確界定議合成果的監測方式及完善內部里程碑階段定義。因此，部分企業議合議題的里程碑階段可能與上年度紀錄略有不同。相關里程碑資料仍在持續彙整、驗證及完善中，日後可能有所變更或修訂。

IV.2025 年富達(包含富達台灣)與富達台灣境內基金投資之全球企業議合個案

2025 年 11 月 臺灣一家全球領先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

主題	高階主管薪酬效益、董事會效能 持續性的 ESG 議合活動
涉及層面	G
溝通位階	富達代表：富達永續投資分析師 議合公司代表：投資人關係團隊
富達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階段里程碑	• 薪酬結構：進一步強化高階主管薪酬制度與股東利益及長期價值創造之間的一致性的資訊揭露 - 第二階段 • 董事會組成：增聘具備與公司策略相關之產業、專業領域或市場經驗的獨立董事的資訊揭露 - 第二階段 • 提升董事會組成架構透明度：加強揭露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董事技能與經驗配置情形 - 第二階段
內容與回饋	我們持續透過股東議合與該公司就多項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交流。2025 年，我們的討論重點聚焦於公司的股權激勵制度及董事會遴選機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的獎酬誘因是否持續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以及董事會是否具備適當且多元的技能與經驗組合。 高階主管薪酬是該公司重要的治理議題之一，原因在於公司高度依賴專業人才，且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產業中，留任關鍵員工至關重要。會議期間，我們與公司就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過去五年的調整進行深入交流，內容涵蓋公司 2024 年度與 202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比較，重點聚焦於績效條件、既得期間及參與人員架構之修訂等關鍵設計調整的背景、考量因素及決策流程。管理階層表示，2024 年之計畫調整，旨在更適切反映產業景氣循環、並加強與公司營運目標及可控績效成果的連結，以提升人才留任與長期激勵機制之有效性。此次交流使我們更深入了解公司評估股權獎酬制度成效的方法，我們也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未來對 RSA 計畫進行調整時應即時揭露相關理由說明 [第二階段]。 我們亦就董事會組成與公司進行議合。過去三年來，公司已逐步擴大獨立非執行董事（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EDs）的專業背景，增加具備相關產業經驗的董事。管理階層確認，公司目前已將外部獵才公司及第三方人才管道納入董事遴選流程。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技能與經驗的多元性，值得肯定。為進一步強化透明度，我們鼓勵公司增加董事招募流程的相關揭露，包括是否使用外部獵才公司、候選人名單規模，以及董事遴選所採用的評估標準等資訊 [第二階段]。我們亦注意到，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委員並非董事會成員。儘管相關法規允許此項安排，我們認為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股東選任的獨立董事擔任，有助於建立更直接的股東問責關係，並強化委員會的獨立監督。因此，我們鼓勵公司審慎檢視現行安排，評估調整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使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的可行性。若公司基於特定考量維持現行安排，我們鼓勵公司進一步揭露相關考量及該名委員的遴選依據，並說明各委員的專業背景、技能與經驗和委員會職責的契合度 [第二階段]。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該公司高度仰賴專業人才、技術創新能力及董事會對企業策略的有效監督，高階主管薪酬與董事會組成是該公司重要的公司治理議題。 - 提高股權激勵計畫設計及董事遴選機制的透明度，有助於投資人評估公司治理架構是否與長期價值創造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高效的高階主管股權激勵計畫支持長期人才留任，有利公司員工以及長期股東利益。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並就高階主管薪酬制度設計及董事會組成議題與公司保持交流，重點聚焦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實務與長期股東利益之間的一致性。
2025 年 4 月 臺灣一家國際級電子製造公司	
主題	賦能管理 持續性的 ESG 議合活動
涉及層面	S
溝通位階	富達代表：富達永續投資分析師 議合公司代表：獨立董事、發言人、人力資源、內部稽核、環境管理與投資人關係部門
富達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階段里程碑	揭露人力仲介／派遣機構管理制度 - 第二階段
內容與回饋	作為我們與全球大型電子製造商之一多年來持續議合的一部分，我們於 2025 年延續 2024 年的議合工作，實地參訪該公司兩座製造園區。此次參訪使我們得以評估公司在人力派遣業者管理、員工福祉及整體勞資關係管理實務方面的進展。我們亦與一位獨立董事，以及人力資源、內部稽核、環境管理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代表進行交流。 鑑於公司龐大的員工規模、在需求高峰期間對臨時工的依賴，以及過去涉及人力派遣機構的勞工爭議，勞工管理對公司而言為重大議題。於 2024 年的議合中，我們鼓勵公司加強其人力派遣機構管理框架的資訊揭露，包括評估與稽核流程、稽核發現及改善措施等內容。 在 2025 年的實地參訪期間，公司表示已自 2024 年開始將 ESG 要求標準化納入與人力派遣機構訂定之合約，並於 2025 年逐步將相關要求推廣至全球各地的人力派遣機構合作合約中。我們認為這是重要進展，因為將勞工權益與 ESG 要求直接納入契約安排，公司得以從招募源頭著手管理勞工風險，並強化整體招募流程中的責任歸屬，而非僅依賴事後監督與補救措施。我們鼓勵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相關揭露中反映上述變革 [第二階段]。 此次實地參訪亦增強了我們對公司員工福祉及勞資管理實務的信心，因為我們能夠直接觀察相關政策、支援機制及設施在實務上的落實情況，並進一步了解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我們實地參觀了員工宿舍、培訓及休閒設施、生產線、員工申訴與支援管道辦公室，以及廠區內醫療服務設施。公司已建立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映機制，包括 24 小時申訴專線，並透過內部訓練設施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能發展機會。儘管這些措施展現公司致力於回應員工需求，我們認為第一線員工的工作安排與實際工作體驗仍有進一步提升透明度的空間，包括工作班表及休息安排的相關揭露。

最後，我們與一位獨立董事就董事會對永續發展及勞動力相關議題的監督進行交流。議合結果顯示董事會積極參與勞工管理及整體 ESG 策略的監督工作，包括對高風險市場及重要人力資本議題的監督。我們樂見該董事充分了解公司在勞工管理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及因應措施，顯示勞動力相關風險已獲得董事會層級的重視。我們亦討論將 ESG 指標納入高階主管薪酬制度的可能性，以進一步強化公司永續績效問責機制。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 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鑑於公司龐大的員工規模及在需求高峰期間使用臨時工的人力配置模式，對人力派遣機構進行有效監督至關重要。將 ESG 要求標準化納入人力派遣機構合約，有助於在招募階段即強化勞工標準，並降低相關營運、法規遵循及人權風險。
- 提升在人力派遣機構遴選、監督、稽核結果及改善措施方面的資訊揭露，有助於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評估公司勞工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 提高第一線員工工作安排的透明度，包括工時制度、輪班規劃及休息安排，將有助於利害關係人更清楚了解公司的工作條件及其在員工福祉管理方面的作法。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強化人力派遣機構管理要求的落實情形，並就人力派遣機構的遴選、監督、稽核結果及改善措施等資訊揭露持續與公司交流。我們亦將鼓勵公司進一步提高勞工管理成果及第一線工作條件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包括工時安排、輪班制度及休息安排等議題。

協作議合案例 - 與世界基準聯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合作向美國一家跨國科技巨擘議合 2025 年 10 月

主題	企業倫理與商業行為
涉及層面	S
溝通位階	富達代表：投資組合經理，富達永續投資分析師 議合公司代表：負責任 AI 主管、ESG 議合總監
富達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與固定收益 - 債券
階段里程碑	• 建立、落實並公開揭露 AI 影響評估機制，特別著重於人權影響評估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並優先涵蓋高風險應用情境 - 第二階段 • 建立、落實並公開揭露 AI 治理原則的執行情形，包括透過符合公司商業模式的具體工具、管理機制及行動方案，於產品與服務層面落實相關原則 - 第二階段

	作為世界基準聯盟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負責任 AI 集體影響聯盟」 (Collective Impact Coalition for Ethical AI) 的一員，我們多次與該公司就人工智慧 (AI) 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潛在風險進行交流，促進公司更充分地辨識、揭露及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請該公司說明其如何將負責任 AI 原則落實於實際營運，尤其是在高風險產品與市場中的應用。我們鼓勵公司提升透明度，透過每年揭露相關指標，例如成功防範生成式 AI 惡意使用案例的比例，以利投資人追蹤相關進展。我們認為，該公司有機會在此領域建立市場最佳實務案例，並成為相關資訊揭露標準的領導者。此外，我們亦建議公司進一步擴展其既有的人權影響評估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 工作，以更全面評估其技術對個人及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第二階段]。公司曾於 2023 年針對雲端及 AI 技術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我們建議其進一步將生成式 AI 模型的特定影響納入評估範圍 [第二階段]。
內容與回饋	此次議合成果具建設性。鑑於所討論議題的複雜性，公司同意安排後續會議，由其負責任 AI 團隊主管與投資人進一步討論未來可揭露的資訊內容。我們了解到，該公司對於敏感用途及新興技術的管理方式並非由單一團隊負責，而是透過跨領域專家共同參與的治理流程，並參考過往案例庫作為決策依據。此外，公司設有高階主管監督委員會，每季檢視相關重大議題及管理措施。 公司亦確認，其在評估生成式 AI 人權影響方面已取得進展，相關的人權影響評估 (HRIA) 已經完成，並正在進行內部檢視，預計於會議後六個月內發布摘要報告。公司同時逐步加強對客戶使用敏感產品行為的管理措施，例如透過監測臉部辨識工具的使用數據以識別潛在濫用情況。部分高風險產品亦採取較嚴格的取得機制，以降低不當使用風險。然而，公司也坦承客戶實際使用行為難以完全控制，目前主要仍仰賴內建安全防護機制 (guardrails) 進行風險管理，但無法完全杜絕惡意使用的可能性。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將人權影響評估範圍擴大至生成式 AI 模型的特定影響，有助於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新興技術可能衍生的人權風險。 • 強化對敏感產品存取及使用的管理措施，有助於降低不當使用風險，並支持更具責任與問責機制的產品開發及部署流程。 • 揭露與投資人攸關的年度量化指標，將有助於投資人追蹤公司進展，並評估其負責任 AI 原則及管理措施是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成果。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與公司保持議合，特別關注其是否能提供具透明度且與投資人攸關的量化指標，以評估負責任 AI 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鼓勵公司加強揭露其對敏感用途產品的管理與監督機制，以提升相關風險管理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主題	氣候變遷 - 溫室氣體排放
涉及層面	E
溝通位階	富達代表：投資組合經理，富達永續投資分析師 議合公司代表：永續長／永續發展主管
富達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與固定收益 - 債券
階段里程碑	• 加強揭露租賃資料中心的 ESG 管理資訊 - 第二階段 • 設定符合淨零排放路徑之中短期減碳目標 - 第二階段 • 取得第三方對淨零目標之驗證，以提升目標可信度 - 第二階段
內容與回饋	在與全球領先電子商務及科技集團多年的持續議合過程中，我們曾就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薪酬、數位倫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議題與公司交流。在歷經兩年的集團重組後，公司於 2025 年進一步明確其發展策略，聚焦電子商務及雲端服務業務。由於人工智慧（AI）發展帶動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成長，我們亦加強與公司就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相關議題進行議合。 公司於 2021 年宣布碳中和目標。透過議合，我們了解到公司已積極追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認證，並於 2023 年提交相關減量目標。儘管公司已設定 2030 年及 2050 年的長期減量目標，我們仍建議公司設定並揭露中期減量目標，以便在業務持續擴張的過程中追蹤執行進度及評估減量成效 [第二階段]。 我們亦進一步就租賃資料中心的管理與公司交流。租賃資料中心構成公司範疇三排放的重要來源，且隨著 AI 驅動的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增加，相關排放的重要性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建議公司制定明確的租賃資料中心減碳策略，並具體揭露公司如何確保相關排放管理能維持在既定目標軌道上 [第二階段]。 公司對我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由於對目標計算方法存在分歧，公司於 2025 年撤回其 SBTi 承諾。我們鼓勵公司重新檢視該決定，評估再次推動與 SBTi 準則接軌的可能性，並透過揭露中期目標提升透明度 [第二階段]。 另一方面，公司在其他領域已取得具體進展，尤其是在租賃資料中心管理方面，而此議題正是我們長期關注的重點。公司自 2024 年起開始揭露租賃資料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並於 2025 年新增潔淨能源使用情形的揭露。根據其 ESG 報告，公司位於中國的租賃資料中心已有 90% 納入 PUE 管理範圍。自 2024 年起，公司亦逐步將潔淨能源使用要求納入新供應商合約及既有合約續約流程。 除此之外，公司於 2025 年透過高階管理層主導的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Sustaina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強化氣候治理，並發布涵蓋氣候風險、碳排放管理及 ESG 目標與指標的新政策。在營運層面，公司自建資料中心使用潔淨能源的比例在三年間成長至三倍，同時平均 PUE 首次降至 1.2 以下，顯示能源效率有所提升。

	• 建立中期減排目標有助於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評估其長期氣候承諾的執行進展，尤其是在雲端服務與 AI 業務快速擴張的背景下。 • 制定明確的租賃資料中心減碳策略，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管理這項重要且日益增加的範疇三排放來源。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將潔淨能源要求全面納入租賃資料中心供應商合約，有助於公司管理來自其較難直接控制之設施所產生的碳排放。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PUE) 及潔淨能源使用情況的資訊揭露，有助於投資人更有效評估公司租賃資料中心的環境績效表現。 • 強化氣候治理架構，並建立更明確的 ESG 目標與績效問責機制，有助於公司落實氣候策略並提升投資人信心。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與公司就中期減量目標揭露、租賃資料中心減碳策略，以及其長期氣候承諾的可信度與執行進展進行議合與追蹤。

2. 投票

1. 永續投資投票¹⁴

投票是富達盡職治理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這些活動旨在維護並提升我們客戶資產的價值。我們的投票行為參照投票原則及指引，目的在於鼓勵我們所投資企業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及永續的商業行為。我們是一家主動式投資管理機構，客戶委託我們代表其作出充分研究與審慎考量的投資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投票決策應與我們的投資理念以及與投資目標保持一致，以支持更佳的客戶投資成果。

所以我們的投票決策由內部制定，並由永續投資團隊主導，與全球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投資分析師合作，以確保投票結果符合客戶利益、支持我們的企業議合活動，並能適當反映不同地區背景及個別公司情況的差異。我們了解，被投資公司的行為可能影響廣泛的利害關係人，而這些影響也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公開市場在短期內並不一定總是有效運作，因此企業需要持續警惕，管理市場價格未必充分反映的風險，例如氣候變遷與自然資源流失帶來的長期風險，以及日益擴大的社會不平等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投票原則及指引反映了我們作為客戶資本長期受託管理人的責任，並強調企業必須有效管理其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與機會。

投票範圍說明

我們盡可能就所有權益證券進行投票，除非監管規定要求我們不得投票，或考量參與投票可能利大於弊時。若投票將導致我們的股份被限制交易（「股份封鎖」），或投票有繁重要求（例如收到會議資料與投票截止之間的處理時間不足、會議資料延遲發布、需提供授權書、需提交特定會議文件，或因中介機構或公司原因導致投票被拒），我們可能會考慮部分持股或全部持股不投票。我們會努力克服各種投票障礙，但在某些情況下（通常發生於特定新興市場），基於我們決定的優先順序或投票鏈當中的問題，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在會議上提交投票。

¹⁴ 關於富達詳細投票政策請參閱[富達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及指引](#)

除非客戶另有明確指示，或基於保護基金投資人利益之必要性或適切性，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在富達基金的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為大部分富達基金進行投票活動，包括富達擔任投資經理的富達加拿大基金，以及客戶將投票決定權委託給我們的獨立委任案。

對於少數富達管理的基金，基於監管要求，投票將在當地市場進行。如果富達將某些資產的投資管理責任轉授給第三方，則投票活動由被授予投資權力的投資經理人，並根據該經理人的投票政策進行。

第一部分: 我們的投票原則

我們的目標是在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對所有持股進行投票，以提升客戶回報、促進永續商業行為，並實現為客戶打造更美好財務未來的使命。我們會審酌應用投票原則及指引，以確保投票方法有效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依據以下所列原則進行投票。

我們的投票原則分為四個類別，對應我們如何看待公司治理與盡職治理的關鍵面向：

- 股東權利：公司如何對待股東權利。
- 投資相關事宜。
- 治理與透明度：公司如何管理自身並進行資訊溝通。
- 資本應用與行動：公司如何處理關鍵交易、資源和資產。
- 永續影響、風險與機會：公司如何管理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股東權利

我們認為公司應充分肯認所有股東權利，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治理與透明度

董事會效能	確信與報告	薪酬	修改章程
我們相信，有效的董事會監督是現代企業健全治理的重要基石之一。在評估董事會效能時，我們會關注其能力、獨立性、承諾以及多元性等常見特徵。	可靠且即時的公司資訊揭露對健康的資本市場至關重要。公司有責任確保公司報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並且採取嚴謹的確信程序。	我們認為，公司應該建立清楚、簡單、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以激勵高階主管落實公司策略且符合公司本身以及股東的利益。	我們支持公司為反映當前市場要求或提升股東權限而修改章程。

資本應用與行動

投資相關事項	資本管理	關係人交易
公司進行策略性及一般投資相關交易，只要符合業務需求與全體股東利益，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我們期望公司採取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與活動，考量公司短期與長期發展方向並兼顧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	我們期望公司針對所有關係人交易做到公平且透明地行事，並相信這類交易務須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永續影響、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監督、揭露與實務	自然資源流失、環境與社會風險與機會	股東提出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議案
在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公司應建立適當的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機制。公司應採取適當行動調整其商業模式，以因應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重大風險與機會。	公司應充分識別、評估並管理與其業務具有重大關聯的自然資源流失、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機會，並思考如何改善其現有的商業策略與作法，以有效因應這些議題。	對於股東提出的相關提案，我們將逐案進行評估，並以促進客戶更佳投資成果為原則作出投票決策。

第二部分：投票治理與流程

監督政策及實際應用

我們的治理結構有助於監督與問責最高領導階層，檢視其是否做到有效的盡職治理。我們的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 (SIOC) 在富達全球營運委員會 (GOC) 的授權下運作，負責制定永續投資政策與目標，並監督其執行情形。SIOC 負責監督富達各業務單位的永續投資相關事務。職責包括：監督永續投資原則以及與永續投資相關的政策與程序 (包括排除框架及排除名單)，以及行使富達在被投資發行機構中的所有權。這些權利包括企業議合及代理投票活動。委員會由公司各業務部門的高階主管組成，包括永續長，以及來自投資管理、經銷及法務部門的資深代表。

富達設有專責的永續投資團隊，與投資團隊密切合作，負責統整盡職治理、企業議合、ESG 整合，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整體方法。

我們的目標是定期更新投票原則及指引，以將投票和 ESG 議題、投資、與市場利害關係人的討論等相關發展均併入考慮。

決策過程

永續投資團隊與我們的全球投資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團隊合作，就 ESG 議題與投票事項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測、分析及議合。我們投票時乃依據富達既定的投票政策指引，並視情況先諮詢相關的投資組合經理人，以確保與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保持一致。在對某些議案進行投票之前，我們通常會諮詢相關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分析師意見，包括與併購、融資、債務發行、條款重大變更相關之議題，以及在我們持有大量股權的情況下對管理層投下反對票。為了給客戶最佳結果，我們一般會儘量就各基金統一行使投票權。但是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我們發現不同基金策略之間利益有所差異時，我們可能會選擇分裂投票。若永續投資團隊與投資團隊無法就投票決議達成共識，相關決策可能會升級提交至投資長裁決。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投票決定，並考量特定企業、行業的狀況、當地現行市場標準和最佳實務作法，以及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指引。投票方式在應用上會因區域不同有所差異，主要以相關議案、當前期望和政策分階段實施等因素而定。我們將逐案評估是否偏離一般投票方式更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據此進行投票。我們的投票決策也會考量我們的議合策略、重點關注領域以及目前的優先排序標準。

在作出投票決策時，我們會利用第三方研究、公開資訊以及內部資源，包括基本面研究與永續研究、相關評級，以及透過企業議合取得的見解。在必要時，我們也會在投票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更深入了解相關提案。若有需要，我們也可能跟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我們通常不會召開任何股東會或提出決議交由股東表決，除非有些問題無法藉由議合解決，且有必要升級處理。之所以提出這類決議，目的都是為客戶盡可能爭取最佳結果。我們最希望的還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透過一對一或協作式議合來解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歧異。

我們通常不會在議案表決時投棄權票，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這麼做，例如沒有足夠資訊來做充分知情的投票決策時，或是我們認為有必要向公司提出警告時。

投票處理及執行

富達的投票指示通常是透過我們的代理投票機構以電子方式進行處理。我們的代理投票機構提供股東大會通知、處理我們的投票指示並記錄此活動，以利後續提交報告。我們與投票代理機構訂有一套客製化投票政策，但所有最終投票決定均須遵循富達政策，除非我們認為依該政策投票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在某些市場，我們利用科技來優化流程及政策的執行。在投票截止之前，或在截止之後，如果因為新的資訊出現改變我們的投票決定，我們會重新評估並根據最新立場進行投票。

根據我們的政策，一般不會出席股東會，但如情況需要，我們偶爾也會親自投票，並可能另外發表聲明解釋我們的立場。

與代理投票相關的利益衝突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監督與代理投票有關的可能利益衝突。當某基金在同一筆交易中同時投資於多個相關方時，我們會以該基金的利益為依歸行事。若與富達自身利益存在衝突，我們將依主要第三方研究機構的建議進行投票；若沒有相關建議，則我們將投棄權票或根本不參與投票。除非客戶另有明確指示，或為保護基金投資人利益，否則我們不會在富達基金的股東會上投票。

若我們的基金同時持有某發行人的債務與權益證券，我們一定以該基金的利益為行事依歸。不論是什麼情況，任何潛在衝突的管理和最終投票決定皆依據富達既定政策進行。

第三部分：投票指引

1. 股東權利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認為公司應充分肯認所有股東權利，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1.1 資本結構與治理安排

我們認為，當股東能夠追究董事會與管理層責任時，公司通常具有較佳的治理，因此若治理方式能夠賦予少數股東實質且符合持股比例的所有權，我們會給予支持。這包括全力支持「一股一票」的權益結構，且一般而言不支持反收購措施或強化公司內部人士控制權的機制，或有利於某一群股東但不利於其他股東的安排。

雖然我們會逐案考量有關資本結構或治理安排的股東議案，但是一般而言，我們將投票反對：

- **提議創造或延續存在不平等表決權的股本結構**（例如多重級別股權結構）。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股票轉換的提案。投資相關事宜。
- **將權利由股東轉移給董事會或管理層。**
- **我們認為會損害少數股東權益的反收購措施。**包括可用於反收購目的的股份授權。若我們認為某些反收購措施（例如股東權利計畫）內容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則可能會投票支持。若公司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實施反收購措施，我們可能會考慮對董事投下反對票。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市場中，若我們相信此舉符合少數股東利益，我們通常會支持累積投票制。

1.2 透明度

為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並確保完善的投票程序：

我們支持及時公布所有與股東會相關的重要資料；

我們支持強制逐案票決和充分揭露投票結果的提議。

我們一般而言支持加強股東所有權之揭露。但是，如果我們認為揭露門檻規定過於繁苛，我們可能會投下反對票。針對降低所有權比例揭露門檻之提案，我們採取逐案審查的立場。

2. 董事會效能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相信，有效的董事會監督是現代企業健全治理的重要基石之一。在評估董事會效能時，我們會關注能力、獨立性、投入程度及多元性等常見特徵

我們認為，在對股東負責且具效能的董事會領導下才能打造出成功的企業。董事會依法負有特定職責，因此其成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與品格，以履行受託責任。此外，高效能的董事會通常具備多元技能、經驗與背景，使其能夠支持、激勵並對管理團隊提出建設性的挑戰，有效監督公司策略與風險管理、進行接班規劃，並在必要時更積極地引導公司發展方向。為確保董事會能夠代表股東利益，董事會應確保本身有足夠的獨立性，且每位董事應定期改選，且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職務。

本投票指引主要適用於無對手競逐之例行性董事選舉。至於有對手競逐的董事選舉，我們將逐案進行評估。

2.1 董事會組成

為支持高品質公司治理，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時應考量多項組成與質性因素，包括技能、背景、經驗及認知上的多元性。我們會整體評估董事會品質，而且在使用本文件時也會考量當地市場指引、法規及實務。不過，在以下情況，我們通常會考慮對董事投下反對票：

2.1.1 董事會或其主要委員會裡的獨立董事人數不足。

在判斷董事獨立性時，我們會參考董事會的聲明及市場標準，同時也會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任期過長等情況。若公司認定某位董事為獨立董事，但我們評估其獨立性不足，那麼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其連任。

2.1.2 董事會未能定期換血，導致任期過長的董事比例偏高。

2.1.3 執行長與董事長職位合一。

若為市場常規的情況下，我們會期待董事會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以維持問責性與獨立監督。

2.1.4 未適當考量多元性。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能夠提供不同觀點，因此有助於董事會運作。雖然個人特質差異並非衡量多元化的唯一方式，但若這方面不夠多元，往往代表董事招募程序可能有待改進。因此，在多數已開發市場中，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低於 30%，我們通常會反對部分董事的選任。至於董事會多元化標準仍在發展階段的其他市場，若女性董事比例低於 15%，我們通常會反對部分董事的選任。在評估董事會組成品質時，我們也會考量種族及族群多元化。

若我們認為董事會規模變動將不利於有效治理，或可能作為反收購防禦措施，我們一般不會支持這樣的調整。我們通常也不支持降低董事會改選頻率的提案。雖然我們一般不支持對董事實施強制退休年齡制度，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則可能予以支持。

2.2 董事會行為與責任

為確保對公司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應品行端正，並具備以股東利益行事的良好實績。因此，在以下情況，我們通常會考慮對董事投下反對票：

2.2.1 在治理、風險監督或企業文化上出現重大誤失。

2.2.2 對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2.2.3 少數股東權利遭到侵害。

2.2.4 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可能影響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2.2.5 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紀錄不佳。

2.3 董事會的回應

如果很大比例的股份或表決權對董事會一項或多項提案投下反對票，我們期望董事會與股東接觸並了解他們的疑慮。如果我們認為董事會並未適當地回應投票決議的重大異議，我們將會考慮對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投下反對票。

3. 確信與報告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可靠且即時的公司資訊揭露對維護健全資本市場至關重要。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公司報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時發布，並通過嚴謹的確信程序。

3.1 財務與非財務報告

我們期望公司的財務及非財務報告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與法規。若我們對財務報表內容或準確性有疑慮、認為未符合最基本的會計準則，或對關鍵議題的揭露（例如重大內控缺失或公司稅務政策的公平性）存有疑慮，我們將對相關財務報表議案投反對票。若我們對非財務報告的品質有所疑慮，或是認為公司並未妥善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可能利用投下反對票作為升級手段。

3.2 審計

在許多市場中，股東有權批准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並選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我們支持嚴謹的外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以及針對外部審計機構聘任進行有效治理，以促進審計獨立性、高品質以及適度提出專業挑戰。

在評估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的提案時，我們會考量與審計品質及獨立性相關因素。若我們對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存在重大疑慮，我們將反對其聘任；我們一般考量因素包括任期長短，以及公司支付給該機構的非審計費用相較於審計費用的比例。若是對上述事項存有疑慮，我們也可能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投下反對票。此外，若對審計品質有重大疑慮時，我們也可能對外部審計機構或其他相關議案投下反對票。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全數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未符合此條件，或委員會中獨董比例未達半數，我們將對相關董事投下反對票。我們將此視為最低標準。在法律、上市規則或當地最佳實務準則有相關規範的市場，我們通常預期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董組成。

4. 薪酬

永續投資原則：我們認為，公司應該建立清楚、簡單、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以激勵高階主管落實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和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4.1 高階主管薪酬

高階主管薪酬應具競爭力，以吸引、留任並激勵關鍵人才。一般來說，董事會最適合判斷何種薪酬水準堪稱允當，但若我們認為薪酬總額、股權稀釋程度或薪酬調整幅度過高或不當，我們將對相關薪酬安排投下反對票。

公司薪酬政策應鼓勵高階主管在合理期間內建立相當的持股部位。在某些市場中，我們期待高階主管持股指引要求董事在任期結束後仍需保留持股一段時間。若提供高階主管股份作為長期獎勵計劃的一環，我們將特別注意最短持股期間的規範。這方面的做法在全球各地不盡相同，但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計所有公司都將逐步實施自授予日起至少五年的最低保證持股期間，或透過其他安排提供與其他股東一致的待遇。由於相關市場慣例，在與歐洲企業（包括英國及愛爾蘭公司）進行議合及投票時，我們特別強調五年的持有期限要求。

我們尤其樂見高階主管薪酬與績效導向獎勵計畫掛勾，且該等獎勵計畫以長期性質為主。管理層獎勵計畫應主要以財務指標為基礎，該等指標應符合現實情況，但同時具有挑戰性，而且切合公司策略與股東期待，同時也應納入與公司策略相關的非財務考量。

當我們對績效導向獎勵及激勵制度的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疑慮時，我們將對高階主管薪酬提案投反對票。

這可能包括以下情況：

- 薪酬結果明顯不符合股東利益，或是未充分反映對利害關係人的負面影響。
- 以折扣行使價格發行股票選擇權。
- 價外股票選擇權重新訂價。
- 在績效計算期結束後重新檢視績效標準。
- 獎勵制度缺乏足夠長期的規範。
- 長期獎勵措施的既得期間或持有期間不夠長。
- 獎勵計畫未設定績效條件，或與績效條件連結的比例不足。
- 績效目標沒有足夠的挑戰性，或在績效期間或之後調降績效目標。
- 對績效標準或障礙的揭露不足。
- 在經營權改變時允許完全取得獎勵股份。
- 向員工提供貸款以協助其參與薪酬計畫，但缺乏具體正當理由。
- 缺乏長期獎勵制度。

若我們認為非財務因素未獲充分考量，例如未納入獎勵計畫或列為薪酬結果評估因素，我們也可能對高階主管薪酬提案投反對票。

我們理解董事會需要設計符合其業務特性的薪酬制度，因此標準薪酬安排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適用。我們將逐案評估非標準薪酬安排，並考量董事會的說明，但評估時會特別重視持股、績效導向薪酬以及適當的薪酬總額是否促進長期利益一致性。對於未設上限或無法明確界定獎酬金額的價值創造計畫或類似安排，我們通常不予支持。我們也不支持恩惠性給付 (ex-gratia payments)。

在評估高階主管薪酬時，我們也會考量高階主管合約結構。若合約條款或離職補償安排不符市場最佳實務、提供過多補償，或包含不符合股東利益的條款，我們通常會投反對票。

4.2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符合其受託責任，且不應影響董事履行職責或其客觀性。若提案大幅增加給付獨立和非執行董事的費用、股票選擇權、以現金或與績效目標掛勾之股票形式付款，我們一般都不會支持。若我們認為調整董事整體薪酬上限過高或無必要性，我們通常也會對相關提案投反對票。

4.3 員工薪酬

我們鼓勵公司採取高階主管及一般員工皆適用的股份獎勵計畫。我們原則上支持員工持股計畫，前提是認購價格未過度折價，且設有可接受的股份稀釋上限。

4.4 薪酬治理與透明度

股東應有權就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薪酬進行投票。在多數市場中，我們期望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決定公司薪酬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的薪酬。若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足，我們通常會對薪酬委員會成員投反對票。若我們曾經對薪酬安排投反對票，且相關疑慮仍未獲解決，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對薪酬委員會主席投反對票。

我們支持清楚且透明的薪酬制度，若提案尋求省略或降低對高階主管薪酬的揭露，我們一般會投下反對票。

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符合其作為獨立受託人的角色。

5. 修改章程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支持公司修改章程以符合目前市場上最佳實務做法，或提升股東權限。

我們會逐案評估章程修訂，並對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修訂投反對票。這可能包括：變更章程讓股東更難罷免董事或延長董事任期，或引入或擴大不合理的反收購條款或強化控制權的機制。若我們認為調整董事會規模是反收購措施的一環，或調整後將使董事會規模過小或過大，進而影響其有效運作，我們通常不支持此類提案。

若變更通過特別決議所需之股東會法定人數，對少數股東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會反對這類章程修訂。我們通常也反對限制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人數。

若公司尋求重新設立公司註冊地或變更上市地點，我們將逐案審議並評估其理由。若該變更缺乏合理性或有違股東長期利益，我們將投反對票。

當公司提出對公司章程或附則進行重大變更時，我們期望公司清楚向股東揭露相關內容；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對相關提案投反對票。

6. 資本管理、併購與投資相關事項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期望公司採取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與活動，並兼顧公司與股東的短期與長期發展方向及利益。

有效的資本配置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雖然資本配置決策最終由董事會負責，但我們將運用股東權利鼓勵企業採取適切做法，並保護我們客戶的資產價值。

當我們對董事會的資本配置方式有所疑慮，或認為提案不符合客戶利益時，我們將對資本相關議案投反對票。若我們對資本配置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也可能對董事投反對票或支持股東提案，以促進資本配置改善。

我們通常認為應給予董事會合理的彈性空間，進行增資、舉債以及資本配置決策，但同時支持股東有機會對重大交易或資本結構的重大變更進行表決。

以下是我們對資本及投資相關提案的投票原則：

- 除非我們對公司股利政策存有疑慮（例如過度保留現金或為支付股利而增加負債），我們通常會支持股利配發提案。
- 對於符合市場最佳實務、且為一般企業融資目的之例行性增資預先授權（例如授權資本、附條件資本），除非我們認為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過度稀釋，否則通常會支持該等提案。同樣地，我們通常支持公司保有彈性可在一定限度上取消優先認購權，但若彈性過大或存在其他疑慮，我們將不予支持。
- 我們通常支持股份回購授權，但會同時考量公司整體資本配置情況。我們將逐案評估重新發行庫藏股的提案。
- 對於併購、資產處分及收購要約，我們將逐案審議。
- 對於管理層收購，我們將逐案評估，並考量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以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等因素。
- 對於公司重組與重整提案，我們將逐案評估。
- 對於私募發行，若其發行對象有限或不符合少數股東利益，我們可能會考慮對董事投反對票。
- 只要債務發行條款不損害既有股東利益，我們通常支持公司發行債務的提案。
- 對於借款權限、公司保證、貸款協議及為債務提供資產擔保等提案，我們將逐案評估。
- 我們通常支持公司取得批准，將閒置資金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進行現金管理或資本保全。

7. 關係人交易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期望公司在所有關係人交易中公平透明地行事，並相信這些交易應該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認為所有重大關係人交易都應提交無利害關係股東進行表決。當我們有機會就關係人交易進行投票時，將考量交易目的、條款、期間，以及交易相關的程序與治理機制等因素。

我們會逐案評估關係人交易，但若認為有顯失公平之虞（亦即條件或定價不符合常規交易下應有水準），或關鍵資訊與佐證揭露不足，例如交易理由或交易時點等，則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

8. 氣候變遷監督、揭露與實務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在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公司應建立適當的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機制。公司應採取適當行動調整其商業模式，以因應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重大風險與機會。

8.1 董事會對氣候策略的監督

若我們認為公司未達我們期待的氣候變遷監督與實務標準，我們可能投票反對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選任，包括董事長和執行長在內。針對在各界視為高氣候風險行業與市場裡營運的公司，我們通常期望他們採取適當的氣候變遷政策、治理及揭露，包括排放數據以及溫室氣體減排的量化目標。

如果我們認為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上未取得充分進展，我們也可能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並可能將氣候評估工具的標準納入考量，包括富達專有的氣候評級。此外，對於金融業公司，若其融資活動對氣候變遷產生負面影響且相關實務存在重大疑慮或缺失，我們可能對董事投反對票。

8.2 氣候行動計畫 (Say on Climate)

針對董事會自願提交有關公司氣候變遷策略或執行狀況的提案，我們會逐案評估。只要我們相信所提出的氣候策略能夠有效推動社會轉型，邁向淨零排放，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我們就會予以支持。評估時，我們會考量該策略的積極程度、公司的氣候變遷治理及其資本配置實務，以及我們透過議合活動所掌握的洞察。

8.3 與氣候變遷相關之股東提案

我們逐案評估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股東提案，並聚焦於提案本身的優缺點。我們支持針對氣候相關資訊完整揭露，並鼓勵公司依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標準進行揭露。因此，只要股東提案能促進實現這個目標，且在公司執行上屬合理可行，我們一般會投票支持。我們認為所有公司都必須妥善考量與管理本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目標；在合理情況下，我們會支持旨在改善相關實務的股東提案。我們亦鼓勵公司對其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保持透明，包括透過第三方進行的遊說，並建立適當治理機制以監督該等活動，使其符合良好的氣候遊說實務。對於合理要求揭露氣候相關遊說活動的提案，以及鼓勵建立適當治理，促進氣候遊說活動與公司聲明立場一致的提案，我們通常予以支持。

9. 自然資源流失、環境與社會風險與機會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公司應充分識別、評估並管理與其業務具重大關聯的自然資源流失、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機會，並思考如何改善其現有的商業策略與作法，以有效因應這些議題。

9.1 自然資源流失

若公司未建立相關量能來監測與評估本身對自然資源的重大依賴與影響，尤其是涉及嚴重自然相關爭議的企業，我們可能會對董事投反對票。

9.2 森林砍伐

高風險行業內的公司若未能充分符合我們對於毀林議題相關期望的話，我們將投票反對其董事會成員。在評估時，我們會考量公司於供應鏈所處位置、產業曝險程度、營運和供應鏈所在地、參與治理成效，以及我們認為該公司面對森林砍伐問題上應展現之積極度。我們認為，對於有重大毀林風險的公司，無論是在直接營運還是供應鏈中的間接風險，都應該揭露涉及重大毀林風險商品的資訊（包括棕櫚油、大豆、牛肉與皮革、紙漿與紙張），具體揭露事項如下：

- 具時間期限的零毀林承諾；以及
- 支持該承諾的毀林管理方法或行動計畫。

9.2.1 毀林風險與金融機構

針對在高毀林風險市場營運的金融機構，若未充分符合我們對毀林議題的最低期望，我們可能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投反對票。在評估時，我們會考量金融機構的產業曝險程度、地理足跡、我們的議合進展，以及我們認為其應處理毀林議題的急迫性。我們認為，透過融資活動而存在重大毀林曝險的金融機構應將毀林視為重大商業風險。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根據最佳實務的發展進度，逐步提高對公司和金融機構的期望。

9.3 管理其他環境與社會風險和機會

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其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並因此對主要利害關係人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對董事投反對票。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將企業活動造成的負面外部性降至最低。也包括未能有效監控產品品質，以及在化學品安全上的缺失，或公司產品或業務活動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的影響。
- 未能妥善管理水資源來源、未能減緩潛在的水資源短缺風險，或導致重大污染或污染事故。
- 未能有效監督公司或其供應鏈中的人權或現代奴役風險。
- 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或有效管理健康與安全風險。
- 有關數位倫理的缺失，或未能妥善管理資料隱私及資安風險。
- 未能妥善管理與利害關係人在環境與社會議題上的關係。

若我們對公司遊說活動有所疑慮，例如我們認為其遊說活動明顯牴觸公司所宣示的策略或承諾時，我們也可能對相關議案投反對票。若公司永續報告裡出現重大問題或錯誤，或揭露水準明顯低於預期標準，我們也可能對董事投反對票。

10. 股東發起 ESG 議案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將逐案評估此類提案，並以提升客戶投資成果為原則作出投票決策。

作為負責任的客戶資產管理者，我們有責任鼓勵公司有效管理重大的永續風險。這可能包括在上市公司股東會中支持股東提出的提案。作為跨地區、行業和資產類別的分散投資管理者，我們對股東提案的理念方法從投資組合的層面開始：透過鼓勵被投資公司及其董事會對長期的重要議題保持適當的關注，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減少客戶面臨的系統性風險。

在評估股東提案以及提案消息的影響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永續投資原則和公司的承諾。

我們很清楚股東在上市公司的企業治理當中扮演不同於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角色。因此提案若鼓勵董事會更有效地管理重大風險，或針對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以便投資人能夠根據充足的資訊做出資產配置決策，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在評估 ESG 股東提案時，我們會考量提案內容，並判斷是否涉及公司存在重大風險或機會的領域，以及支持該提案是否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管理該風險或機會，或有助於股東評估公司對該議題的管理。在回答上述問題時，我們會考量多項因素，例如公司是否已實質回應提案人的要求、提案是否對公司造成太多限制或過重負擔、是否存在相關爭議顯示公司未妥善管理該議題，以及提案要求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若我們認為股東提案合理，有助改善公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相關資訊揭露及管理，我們通常會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 氣候變遷
- 永續蛋白質
- 多元與共融
- 供應鏈永續性、人權、勞動權利及現代奴役
- 廢棄物和污染
- 健康與安全
- 水資源和水產養殖
- 資料隱私、網路安全與數位倫理
- 生物多樣性
- 政治捐款與遊說
- 森林砍伐
- 企業永續報告
- 負責任的棕櫚油

針對所有股東提案都將根據提案的優缺點進行評估。若股東提案獲得多數支持但公司卻未執行，我們將考慮在下次股東會上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

II. 富達台灣出席股東會與投票事項

2026上半年富達投信應投票總議案數為277個，我們全數參與股東會投票，其中贊成272個議案，反對5個議案，棄權0個議案。全部277個議案我們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0個議案以實體、0個議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2026上半年度富達投信股東會投票議案明細詳見附錄一。

富達投信 2026上半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表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6	56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7	57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6	52	92.85%	4	7.14%	0	0.00%
4	董監事選舉（公司家次）	24	24	100.00%	0	0.00%	0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1	41	10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1	91.66%	1	8.33%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10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1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4	14	10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4	4	10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富達投信。

3. 對投資決策的影響

身為主動投資管理公司，我們的投資經理人在投資規範的定義內，有權決定其管理的基金投資內容。投資經理人在做投資決策時，考量各種各樣的因素，包括我們專有的 ESG 評級以及第三方 ESG 評級（若有涵蓋）。買進或賣出投資標的決策，通常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鮮有因單一因素而進行決策。ESG 因素的考量跟財務因素一樣重要。在某些情況下，ESG 因素可能成為投資與否的決定性因素。我們的客戶經常詢問我們的盡職治理與 ESG 活動如何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以下是 2025 年的幾個例子：

- 2025 年，一家英國消費者服務企業宣布收購非核心業務並發布獲利預警，導致股價單日下跌約 20%。其後，於 2025 年 8 月，我們要求與該公司董事長通話。我們對該公司的投資人溝通提出疑慮；詢問董事會對核心業務現況、該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後淨負債水準的看法；並深入探究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其策略提出質疑與監督的品質。在初步互動之後，我們與該公司的一位共同股東進行了交談。根據這次討論以及股價的負面反應，我們認為相當大比例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相同的疑慮。我們決定升級至一個協作議合平台，讓我們能以匿名方式與董事會進行協作議合。這樣做的目的是讓董事會了解股東群體對公司治理及與投資人溝通方面所存在的廣泛疑慮。10 月，該平台代表一組持有 16% 股本的股東致函董事長。該信函表達了對公司長期潛力的支持，同時對公司溝通以及董事會對管理階層的監督表示關切。11 月，該平台與主席召開會議，討論信中提出的關切事項。這次會議成功提高了董事會對這些議題的敏感度。董事會承認，先前與投資人的溝通不佳，並表示正與外部顧問合作以改善這一情況；此外，公司也正致力於建立更準確的預測能力，以提升其向市場提供指引的能力。董事會表示，併購 (M&A) 仍是長期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鑑於股價評價偏低、債務水準，以及需要專注於核心業務並整合新收購案，短期內不太可能推動。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們旗下數檔基金仍持有該公司的股權；然而，我們對其股票投資的信心已減弱，因此我們減持了部位。多元與共融
- 一家亞太地區特殊化學品製造商，具穩健獲利能力與良好市場地位，但長期面臨市場評價偏低的情況。我們多年來持續與該公司議合，關切其大量交叉持股影響資本效率、缺乏明確提升股東回報的政策，以及持續採行反收購防禦措施，可能會加深市場對經營團隊鞏固自身地位的觀感，因而限制策略彈性並削弱投資人信心。這些考量與該公司相對偏弱的 ESG 評估結果一致，而我們將此視為外部指標，反映其未能正視資本市場預期。儘管經過多次交流，我們仍未見到該公司就這幾點提出具體措施。在 2025 年股東大會召開前，我們通知該公司，我們考慮對所有董事的連任案投下反對票。這麼做是要讓對方知道我們開始升級行動，以反映治理與資本政策疑慮遲未獲解決之嚴重性。同時，我們要求與執行長進行直接對話，以更深入了解管理層的觀點。在隨後與執行長的會議中，我們觀察到該公司對市場期望有了更清楚的認知，並且對於旨在提升企業價值的各項舉措展現出更強烈的承諾。我們的股票分析師對此立場的轉變給予正面評價，並促成投資建議的上調。該公司其後宣布其歷來首次股份回購計畫，這更明確地展現其致力於提升股東回報的承諾。此項公告獲得市場正面回應，其後該公司的股價表現維持穩定。

五、解決方案

本節說明富達的永續投資框架如何將我們的永續整合工具與盡職治理方法應用於投資產品的設計與分類，以支持客戶的財務及永續目標。該框架為產品開發與分類提供一致框架，同時可因應不同資產類別、基金結構，以及各地區持續演變的監管與標籤規範而進行調整。

1. 富達永續投資框架 (FSIF)

富達國際提供全方位永續投資能力，以支持客戶目標，並遵循各地區持續演變的永續相關監管要求。我們也與機構客戶合作，支援設計與落實符合其特定目標的永續投資方法。富達永續投資框架 (FSIF) 旨在為跨資產類別的永續投資產品之設計、分類及監督，提供一套模組化、一致且透明的架構。該框架支援產品治理、法規遵循監控及客戶報告。FSIF 定義了三類產品：

產品類別	描述
ESG 不受限	此類別中的產品旨在產生財務回報，且在投資流程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納入 ESG 風險與機會。這些產品採用 Fidelity 的 ESG 無限制排除方法。
ESG 偏向	本類別的產品旨在透過較基準或投資範圍更偏重於具備較強 ESG 資格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與社會特徵的同時創造財務回報。這些產品採用 Fidelity 的 ESG 偏向排除方法，其中包括 ESG 無約束排除，並額外排除菸草生產、違反國際規範、動力煤開採／發電，以及特定主權發行人。
ESG 目標	此類別中的產品旨在創造財務回報，同時將 ESG 或永續性作為核心投資重點或目標。這可能包括投資於 ESG 領導企業、永續投資、主題式策略或以影響力為導向的方法。這些產品採用 Fidelity 的 ESG Target 排除標準，其中包括 ESG Tilt 排除項目，並在相關情況下進一步納入其他排除項目。

2. 排除框架

在富達，我們了解在投資範圍內部份發行機構所進行的特定類型經濟活動，會產生我們客戶無法接受或管理的環境或社會風險。此外，對發行機構而言，可能很難或無法減緩這些風險。因此，富達會參考特定 ESG 標準，將某些發行機構排除在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富達的排除框架包含三個層級：

- ESG 不受限型包括對爭議性武器之排除。
- ESG 偏向型包括 ESG 不受限型的排除項目，以及進一步的排除規定，例如菸草生產、動力煤、基於規範的排除以及與主權發行機構相關的排除。
- ESG 目標型包括 ESG 偏向型的排除項目和進一步的排除規定，例如其他爭議性武器、常規武器、半自動武器、菸草、動力煤、北極石油和天然氣、油砂，以及與主權發行機構相關之其他排除項目。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監督排除框架之執行，由排除諮詢小組 (EAG) 提供支援，並接受來自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 (SIOC) 的監督。永續投資團隊負責每季為前述三個層級之排除條件分別製作富達排除清單，此程序係與研究團隊協商進行，以驗證或更詳細評估相關發行機構，確保反映最新觀點。排除清單將提交 EAG 進行討論及審查。排除清單經定案後，將提交 SIOC 核准。排除清單一經核准，投資組合控制及監控團隊將收到通知，並透過交易系統或其他內部流程執行清單內容。更詳細說明可參閱我們的[排除框架](#)。

3. 多重資產

我們的多重資產策略投資於多種投資工具，包括富達投資策略、第三方基金、另類上市工具，以及直接投資於發行人。除了可以運用富達研究平台與工具直接投資外，富達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團隊對其投資標的的 ESG 概況也有一套正式評估方法。評估會從盡職調查階段開始到投資期間持續進行，適用於富達內部投資策略、第三方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分析師在參考基本面評級的同時，也透過一致的流程，賦予各基礎策略永續相關評級。

我們的多重資產研究流程包含一套內部 ESG 評級系統，依據經理人透過辨識及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創造附加價值的能力，建立策略或產品層級的永續評分。經理人評估係基於四大支柱：1) 投資政策；2) 將 ESG 研究整合至投資流程中；3) 投資組合 ESG 量化數據；以及 4) 投資經理人與公司、發行人及投資標的議合互動品質。

六、利益衝突管理

1. 聲明與揭露

富達利益衝突政策規定富達有義務維持及運作有效的組織與行政安排，力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利益衝突構成或引發損及客戶利益的重大風險。做為資產管理人，富達對客戶負有責任：絕不讓本身利益與其對客戶之義務產生難以調和的衝突，或使其對一位客戶的責任和對另一位或多位客戶的責任形成難以調和的衝突。富達依法有責任就本身與客戶之間，以及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做到公平管理。富達將辨別、記錄、管理並於必要時揭露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管理，參考之內外部規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目的是為了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引發損及客戶利益的重大風險：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富達集團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 (Code of Conduct & Ethics)、個人衝突與交易政策 (Personal Conflicts and Trading Policy)、禮物及招待政策 (Fidelity Gifts & Hospitality Policy)。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2025年富達投信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 管理和盡職治理有關的利益衝突

識別衝突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包括定期與業務負責人面談、教育宣導和內部審查。富達的治理結構可確保利益衝突政策之有效執行，而衝突監督論壇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上一季涉及重大衝突的議題。這包括新發現的衝突、違反政策的行為和其他相關規管事項。

我們也設立了衝突登記系統，以確保重大衝突得到有效鑑別、處理與記錄。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利益衝突政策和行為準則及相關政策。員工也都知道，客戶的利益必須永遠優先於富達公司或其員工的利益。

以下舉例說明哪些情況下可能出現攸關治理的利益衝突。

投資

態樣	富達自身投資與為客戶投資
範例	富達內部有些公司基於投資目的，以委託人身分投資股票和 / 或債券，而富達也可以為我們的客戶投資於這些資產。在買進或賣出證券、投票以及運用研究資源時，可能會發生潛在的衝突。
管理方式	富達本身投資組合決策和支持我們客戶的基金與帳戶之投資管理過程，兩者相互獨立。我們有既定政策與流程確保實踐上述原則。富達基金或帳戶也可能擁有客戶發行的證券，但在所有情況下，富達的投資決策都將以我們認定的相關基金或帳戶之最佳利益為準則。

交易分配

態樣	為客戶執行證券交易
範例	在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時，富達將在符合客戶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合併訂單。如果流動性不足代表某份訂單已部分執行，則會將證券分配給所有該交易的客戶，而個別客戶有可能獲得較另一客戶更有利的分配。
管理方式	為管理此一潛在衝突，富達訂定交易權政策，確保交易分配方式務必一致且公平。 根據訂單規模按比例進行分配。系統分配演算法會自動應用於每筆交易，並由三道防線把關：交易權主管、法遵和內部稽核 / 風控部門。

投票

態樣	代理投票有關的可能利益衝突
範例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監控和代理投票有關的可能利益衝突。當某個基金持有一個以上交易方的投資時，我們一定以該基金的利益作為行動依據。
管理方式	而在與富達公司自身利益有所衝突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主要第三方研究機構之推薦進行投票，若無任何建議，我們將棄權或完全不投票。 除非客戶特別指示，我們不會在任何富達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於投票過程中發現衝突或有爭議問題時，富達有既定程序拉高投票決策層級，亦即由 SIOC 做最終仲裁。

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衝突

態樣	債務與股東權益間之利益衝突
範例	當我們的基金持有某家公司的債務和股東權益時，我們一定依據該基金利益行事。
管理方式	當我們與這些公司接觸時，在確定兩方利益不衝突的前提下，我們會讓債券及股票團隊的代表同時出席。針對股東投票，我們會就商業議題，以及攸關股東權利的治理議題諮詢股票基金經理人意見（例如 董事會成員選舉或修改章程）。同樣地，若是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有關的表決事項，也會徵求固定收益經理人的意見。至於股東表決事項，在永續投資團隊確認與股東利益不衝突的情況下，亦可諮詢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不論何種情況，最終投票決定均依據我們的升級政策執行。

政策之間的衝突

態樣	我們的盡職治理政策與客戶政策之間的衝突
範例	我們跟客戶一開始合作時就會檢視其盡職治理政策和優先事項，以評估與我們的內部政策是否一致。
管理方式	目前，我們並未採用客戶的投票政策，但我們支持客戶藉由分離基金來落實其量身打造的投票政策。我們也將客製化的投資排除限制應用於分離基金。

本公司所採取的其他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如下：

■ 公司與員工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富達集團訂有相關政策，包括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 (Code of Conduct & Ethics)、個人衝突與交易政策 (Personal Conflicts and Trading Policy)、禮物及招待政策 (Fidelity Gifts & Hospitality Policy)，倡導我們將客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函報勞動部核准，工作規則第九章專業守則第 9.3 項規定誠實、正直、廉潔與個人責任感乃是富達實踐事業之基礎，富達有責任對任何破壞該基礎者作出即時及徹底之處理。任何員工觸犯偷竊、欺騙公司或客戶、接受或利用公司資產交換機密資料或任何非法利益、違反富達為防制偷竊、詐欺或其他非法行為所設立之程序、或其他任何令富達名譽受損之行為、或實質從事其他不法行為者，均會遭受嚴重懲戒，其包括解僱處分。第 9.7 項規定公司禁止任何人收受禮物或其他利益以作為執行富達業務之條件。

■ 員工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個人交易之規範，要求本公司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遵守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權責劃分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內訂有各項業務決策分層負責表，詳列分層負責劃分之業務項目及負責單位。

■ 防火牆建置

本公司為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建立適當之防火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

如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信事業得以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基金，同一基金經理人亦得兼管數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數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D.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公司採以下交易方式進行(基金除外)：

- (1) 以綜合交易帳戶或集團集單方式進行交易者，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相關交易流程及控管，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將依照集團政策執行。成交後如有錯帳應按照成交後錯帳處理方式辦理。
- (2) 以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惟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若其交易的投資標的為相同時，如同一支股票或ETF，應採交易輪替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即經理人須同時將投資決定指示送達交易員後，交易員應每週根據各個帳戶英文字母先後順序進行交易輪替。若非同時送達投資決定指示則不在此交易輪替範圍。舉例：第一週下單順序依客戶英文字母排序 A->B->C 依序下單，第二週下單順序依 B->C->A，第三週下單順序依 C->A->B 以此類推。

■ 合理之薪酬制度

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之規定訂定之，其內容如下：

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 A. 應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而訂定，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 B. 應確保不會有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會影響業務人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C. 對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訂定之酬金，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對特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推介、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D. 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 E. 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 (KYC) 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並符合適配原則。
- F. 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並建立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
- G. 應將業務人員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薪酬與考核項目，且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

■ 資訊控管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內訂有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專章，就資訊安全政策、安全組織、人員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安全管理、電腦系統管理、電腦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及維護、營運持續管理及新興科技應用等與資訊控管相關之面向均有詳細規範。

附錄一、富達台灣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明細與反對議案逐案說明

1.2026 上半年度富達投信股東會投票議案明細 (逐公司、逐議案揭露)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303	南亞	20260529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1303	南亞	20260529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1303	南亞	20260529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是
1303	南亞	20260529	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名，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是
1802	台玻	2026061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1802	台玻	2026061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08	台達電	2026052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08	台達電	20260528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08	台達電	20260528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13	華通	20260528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13	華通	20260528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13	華通	20260528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13	華通	2026052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27	國巨 *	20260527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27	國巨 *	20260527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27	國巨 *	202605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27	國巨 *	202605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30	台積電	20260604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是
2330	台積電	2026060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330	台積電	20260604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2337	旺宏	20260527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37	旺宏	2026052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37	旺宏	20260527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2337	旺宏	20260527	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焦佑鈞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林之晨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管中閔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李鐘培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子頤))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本公司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規畫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林一平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靳蓉女士)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4	華邦電	20260529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蔣尚義先生)	承認或贊成	是
2345	智邦	2026061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5	智邦	2026061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45	智邦	20260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0	致茂	20260529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0	致茂	20260529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0	致茂	20260529	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0	致茂	20260529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0	致茂	2026052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8	金像電	20260529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8	金像電	20260529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8	金像電	20260529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368	金像電	20260529	114 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383	台光電	20260527	114 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是
2383	台光電	20260527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08	南亞科	20260521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08	南亞科	2026052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08	南亞科	20260521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08	南亞科	20260521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49	京元電子	20260529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2449	京元電子	20260529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49	京元電子	20260529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49	京元電子	20260529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54	聯發科	20260529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454	聯發科	20260529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891	中信金	2026061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891	中信金	202606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891	中信金	20260612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891	中信金	20260612	發行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17	奇鋹	20260602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17	奇鋹	20260602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17	奇鋹	20260602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023	信邦	20260527	114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23	信邦	20260527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23	信邦	2026052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34	聯詠	2026052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34	聯詠	2026052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34	聯詠	20260529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九席 (含獨立董事五席)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群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申請上市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承認或贊成	是
3037	欣興	20260529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承認或贊成	是
3044	健鼎	20260529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44	健鼎	20260529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081	聯亞	202605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081	聯亞	2026052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是
3105	穩懋	2026052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31	弘塑	20260617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31	弘塑	20260617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31	弘塑	20260617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31	弘塑	20260617	補選二席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董事選舉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3	波若威	20260616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7	大量	2026051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7	大量	20260512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大量先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7	大量	20260512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上市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67	大量	2026051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3167	大量	20260512	「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89	景碩	20260527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89	景碩	20260527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89	景碩	202605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189	景碩	20260527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264	欣銓	20260528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承認或贊成	是
3264	欣銓	20260528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264	欣銓	20260528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264	欣銓	20260528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3264	欣銓	20260528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443	創意	20260521	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承認或贊成	是
3443	創意	2026052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443	創意	2026052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或贊成	是
3443	創意	20260521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450	聯鈞	2026052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反對	是
3450	聯鈞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450	聯鈞	2026052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450	聯鈞	20260529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450	聯鈞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29	力旺	2026060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29	力旺	20260609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29	力旺	20260609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29	力旺	2026060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29	力旺	20260609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33	嘉澤	20260612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33	嘉澤	20260612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533	嘉澤	2026061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53	健策	20260529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53	健策	20260529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是
3653	健策	2026052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53	健策	20260529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53	健策	20260529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665	貿聯-KY	2026052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65	貿聯-KY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65	貿聯-KY	2026052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665	貿聯-KY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711	日月光投控	20260624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3711	日月光投控	20260624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反對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58	臻鼎-KY	20260529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79	華星光	20260527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79	華星光	2026052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承認或贊成	是
4979	華星光	20260527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5274	信驊	2026052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5274	信驊	20260528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5274	信驊	20260528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5274	信驊	2026052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5274	信驊	20260528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是
5274	信驊	2026052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23	旺矽	20260617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承認或贊成	是
6223	旺矽	20260617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23	旺矽	20260617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23	旺矽	202606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23	旺矽	20260617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74	台耀	20260617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274	台耀	20260617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全面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442	光聖	20260526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6442	光聖	2026052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0	精測	20260527	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0	精測	2026052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0	精測	20260527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0	精測	20260527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0	精測	2026052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全面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515	穎崴	2026061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6669	緯穎	20260525	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669	緯穎	2026052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05	富世達	20260526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05	富世達	2026052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05	富世達	2026052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05	富世達	2026052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05	富世達	20260526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反對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二席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831	邁科	2026062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6944	兆聯實業	2026062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7769	鴻勁	20260615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21	尖點	20260526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反對	是
8021	尖點	20260526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21	尖點	20260526	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21	尖點	20260526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46	南電	2026051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46	南電	20260514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46	南電	20260514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046	南電	2026051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299	群聯	2026052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是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8299	群聯	202605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299	群聯	20260527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299	群聯	2026052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299	群聯	2026052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299	群聯	20260527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配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是
8996	高力	2026052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是

2.2026 上半年度富達投信股東會投票反對議案理由逐案說明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	------	-------	------	------	----------------------

3450	聯鈞	2026052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反對	是
------	----	----------	------------------	----	---

ESG 議題分類：G 公司治理

反對理由：可能存在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

該公司提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升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交易金額權限，將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權限，以及須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交易金額門檻，由實收資本額 10% 提高至 20%；另刪除不動產交易達實收資本額 1% 以上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規定。我們對潛在的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存有疑慮，認為長期可能影響公司價值提升，因此反對此修訂案。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	------	-------	------	------	----------------------

3653	健策	20260529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是
------	----	----------	--------------	----	---

ESG 議題分類：G 公司治理

反對理由：資訊揭露不足。

該公司為留任人才提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萬股，占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約 0.341%，以 0 元無償配發予符合條件之員工，並依績效評核及留任期間分階段既得。然而，該公司僅在提案中揭露以員工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未揭露員工績效考核的詳細條件（如明確 KPI、財務指標或績效指標與公司經營成果之連結），且其中 A 類既得期間僅 1 年（A 類：1 年內達成績效即 100% 既得；B 類：當年既得 20%，其餘 80% 須任職滿 3 年且達成績效條件才既得），相較同業常見的 2 至 4 年分期既得制度寬鬆。我們認為提案內容對該等獎酬的績效條件揭露不充分，以及績效相關之獎酬的歸屬期間及／或持有期間不足，認為長期可能影響公司價值提升，因此反對此修訂案。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4958	臻鼎 -KY	20260529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反對	是

ESG 議題分類：G 公司治理

反對理由：可能存在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

公司提出為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大幅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其中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由原逾 1 億元須提董事會，調整為一般資產逾 3 億元、供營業使用設備逾 10 億元始須提報董事會。由於我們對潛在的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存有疑慮，認為長期可能影響公司價值提升，因此反對此修訂案。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6831	邁科	2026062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反對	是

ESG 議題分類：G 公司治理

反對理由：資訊揭露不足，可能存在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

公司提出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原程序中有關交易金額授權額度之規定，改為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然而該公司未揭露《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細項內容，我們認為該項議案資訊揭露不足，且此項修正可能存在風險管理風險及／或利益衝突，擔憂可能影響公司長期價值提升，因此反對此項議案。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結果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8021	尖點	20260526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反對	是

ESG 議題分類：G 公司治理

反對理由：資訊揭露不足。

公司提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大幅放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管理規範。相較修訂前，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提報董事會門檻由單筆達實收資本額 5%、累計達 10%，提高至單筆 10%、累計 20%，增加管理階層決策彈性；投資限額則由以實收資本額為基準，改為以公司淨值為基準，總投資上限提高至淨值 200%（原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0%）、單一標的提高至淨值 150%（原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我們認為該公司對此修正案之資訊揭露不足，並未揭露提出修正之具體明確理由，僅簡略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我們擔憂長期可能影響公司價值提升，因此反對此項議案。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諮詢，請洽以下聯絡方式：

[投資相關]

聯絡窗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2200

[一般事項]

聯絡窗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800-00-9911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www.fidelity.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www.fidelity.com.tw查詢。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投資未達(含)1、2、3年，遞延手續費率分別為3%、2%、1%，滿3年後即零遞延手續費，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永續投資方案專區<https://www.fidelity.com.tw/sustainable-investing/our-sustainable-solutions/>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基金專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查詢。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永續投資方案專區<https://www.fidelity.com.tw/sustainable-investing/our-sustainable-solutions/>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基金專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查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服務電話：0800-00-9911。

Fidelity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之商標。FIL Limited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投信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